|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8/1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12**月**16**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6/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8、9(i)、9(iii)、10、11、12、13、14、15、16、17、18、23、29、30和31项。
2. 除第8、9(i)、9(iii)、11、12、13、14、15、16、17、18、23和29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6/17）。
3. 关于第8、9(i)、9(iii)、11、12、13、14、15、16、17、18、23和29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当选为大会代理主席；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先生（墨西哥）当选为代理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WIPO大会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4 Rev.进行。
2. 拉脱维亚代表团（提案的作者名载于文件）解释说，提案的主要意图在于加强政府间进程和完善WIPO成员国大会的筹备。大体上，代表团解释说，提案将意味着在主席团成员任职期间最重要的大会并不在任期的开始，而在任期的结束，目前正是这种情况。如此一来，主席和副主席就有足够的时间筹备WIPO大会，他们本身也更有动力为将大会筹备到最佳程度而全力以赴。此外，成员国大会期间的讨论涉及技术和程序方面的挑战，比如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各联盟提出的问题、预算产生的问题或政府问题，这些问题对各代表团而言意味着WIPO的下届大会是最具挑战性的年度会议之一。产权组织的每个委员会和每个单独问题都有其各自的历史。此外，特定地区集团也有动态。代表团认为，为大会做好筹备工作的主席能更有效地推进建立共识和决策进程。除了为大会做准备以外，主席可以了解并更好地理解WIPO政府间进程的复杂性。基于上述原因，拉脱维亚代表团建议修改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代表团宣称已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两轮非正式磋商。磋商的结果是对原提案做出了修订，并在经修订的文件中予以体现。代表团指出，在磋商期间，代表团原则上并没有对提案提出反对意见，因为大部分问题是关于提案的实施。因此，代表团建议分两步进行，即首先就原则达成一致，其次再制定落实原则的技术和程序模式，以便2017年WIPO成员国大会能予以通过。最后，代表团希望大会能对文件概述的决定草案给予支持。
3. 波兰代表团感谢拉脱维亚代表团关于修改WIPO大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的提案以及刚刚落实以阐明合理性的磋商进程。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旨在完善产权组织进程的提案以确保妥善地组织和筹备成员国大会，进而为提高成员国大会的效率做出突出贡献。
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它感谢拉脱维亚代表团关于修改主席成员团选举周期的提案和为阐明提案合理性而落实的磋商进程。该集团看到提案有很多优点，它旨在完善产权组织的进程并确保妥善地组织和筹备成员国大会。代表团指出，同每个国际组织一样，WIPO也有特定的动态和技术含量高的讨论，并且在代表团看来，这项提案有利于主席团成员掌握并促进筹备进程，从而确保成员国大会可取得质量更高的成果。拉脱维亚代表团愿意积极地参与执行提案的程序模式。
5. 墨西哥代表团也感谢拉脱维亚代表团对提案的介绍，并表示它认为这一举措有其优点，它将对产权组织的业务，特别是成员国大会的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因为该举措将促进并加强主席的工作。对于拟议的做法，即大会主席只能在例会结束时开始工作以便他或她能有完整的一年与秘书处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合作筹备下届大会，许多其他多边组织已经予以采用，并且也看到了优点。关于实施提案的方式和方法，如果成员国大会通过了决议，可以相信的是，成员国将设法达成一致。墨西哥代表团已做好为这一任务做出建设性贡献的准备。
6. 智利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它感谢拉脱维亚代表团的提案和阐释及其开展的非正式磋商。智利代表团重视该提案的依据并表示其支持继续开展对话以便成员国以最佳方式组织工作和评价就此问题可做出的决定。代表团说，已做好准备听取其他代表团和集团的发言以及它们对该提案的意见。
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拉脱维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和为阐明提案意图合理性所开展的磋商。非洲集团考虑了提案，但集团内部的观点不尽相同：一些观点就该提案与议事规则可能产生的冲突提出质疑，其他观点认为现行的制度仍足以弥补提案提出的缺陷。在此方面，非洲集团并没有确定在此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并请集团内对此持有意见的成员国友好地发言以表明观点。
8. 注意到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言，主席询问是否大会能通过文件概述的决定以加强政府间进程和完善WIPO大会的筹备，该决定内容如下：

“WIPO大会决定：(i)修改WIPO大会主席团成员，即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WIPO大会例会会议闭幕时开始；(ii)就落实上述决定，启动由WIPO大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协调的非正式磋商，争取在2017年WIPO大会上予以通过。”

1.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和拉脱维亚代表团的提案，并欢迎该提案旨在通过对主席的任命提出一些修改建议来实现WIPO大会的顺利运行。该代表团相信这一举措存在优点，从总体上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尽管如此，对B集团而言，保证在这种意义上的任何修改都不会改变议事规则很重要。为加强政府间进程，完善WIPO大会的筹备，该代表团要求在决定中体现其关切，并建议对载于文件WO/GA/48/14 Rev.的决定段落做如下修改：“WIPO大会决定：(i)基于对任何修改都应可行且不改变议事规则这一谅解，研究修改WIPO大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的可行性，即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WIPO大会例会会议闭幕时开始”。第二段在工作文件中保持不变。此外，希腊代表团乐于向各地区集团协调员和代表团提供书面提案以便其有充足时间予以审查。
2. 主席指出，实际上，B集团介绍的提案内容与原提案中第(ii)点的内容一致。主席忆及，该提案并非旨在提出过渡模式或程序模式，或要求成员国参与非正式磋商，而旨在大体上就修改选举周期取得进展、达成一致并直至此后再对这些模式进行讨论。
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根据其理解，希腊代表团是代表B集团做的发言。非洲集团希望看到书面提案并希望会议还没到做决定的时刻，因为非洲集团内部仍在讨论这一问题以期研究其含义并考虑在不改变议事规则的情况下修改选举周期的可行性。它要求获得书面提案并稍后再对其进行讨论。
4. 主席注意到，此时此刻会议没有就该提案达成一致；尽管如此，主席并未听到任何针对提案的反对意见。因此，主席要求拉脱维亚代表团继续开展非正式磋商，看是否有可能达成一致并在接下来的两天向全会通报磋商结果。主席希望各代表团可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主席宣布，根据磋商结果，该议程项目在另行通知前将保持开放。
5. 返回议程项目并根据非正式磋商的结果，通过下列决定：
6. 为加强政府间进程，完善WIPO大会的筹备，大会决定：

(i) 修改WIPO大会主席团成员（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WIPO大会例会会议闭幕时开始。

(ii) 通过下列WIPO大会特别议事规则：

“第6条：主席团成员

(1) 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将在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首次开会时选举产生，为期两年，任期从所述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2) 在任大会主席团成员将一直任职到下次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

(3) 卸任主席和副主席无资格立即重新当选他们曾担任的职务。”

(iii) 为便于向新选举周期过渡，2016年WIPO大会现任主席团成员将主持2017年WIPO大会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审计和监督事项

(i)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WO/GA/48/16、WO/GA/48/16 Corr.和A/56/12进行。
2. 代理主席（下称“主席”）宣布开始审议议程第9项第(i)分项，并指出，该项议程包含两个专题：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和咨监委关于《内部监督章程》的修正案提案。这两个专题将逐一处理。主席欢迎咨监委主席加博尔·奥蒙先生，并请他介绍文件WO/GA/48/1中所载报告。
3. 咨监委主席介绍了他的报告，内容如下：

“阁下，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并希望你在这个非常重要的岗位上取得成功。

“向成员国提供的咨监委（‘委员会’）年度报告载于文件WO/GA/48/1，该文件全面介绍了咨监委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所开展各项活动的全貌和概况。

“我要特别谈及报告中提到三项内容，首先是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开展的各项活动。委员会对监督司在报告所涉期间所做高质量工作感到高兴，我要感谢代理司长为领导监督司作出的努力。在这一点上，我很高兴向成员国报告，咨监委认可总干事提出的候选人。我们正期待新监督司司长的到来，如果协调委员会决定认可该候选人。

“关于总体审计建议：除了监督司对产权组织各项活动进行审查并使各项建议能够有所帮助且可以行动之外，委员会还要感谢行政管理部门为落实这些建议作出的努力。根据PBC学到的经验，我请各成员国不要专注于最后的建议数量，而要专注于落实进度、新建议以及在报告所涉期间已经落实的建议。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落实速度感到满意。

“调查：委员会很高兴地报告，各项调查得到了有效和及时开展。根据监督司向我们提供的最新数字，在14个公开案件中，只有3个案件是在2016年启动的，这是一个将会令很多国际组织感到骄傲的数字。

“道德操守：如你所知，委员会最近承担了与道德操守有关的任务。在咨监委会议上，首席道德官是一位常客，她经常向我们介绍道德操守相关活动最新情况。委员会密切关注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各项活动及其战略（目前正在对其进行审计），委员会期待看到该项审计结果。根据审计结论和建议，我们将继续跟踪和监督该部门的各项活动。

“《内部监督章程》：PBC授权咨监委提出《章程》修改建议。其主要目标是让成员国能够获取其先前无法获取的报告（经编辑修订的报告和未出版的报告），并适用于对高级官员的调查。不幸的是，这项活动为委员会留下的时间很少，因此，我们决定编拟一份技术理由充分且可作为成员国讨论基础的提案。我们的提案是一种替代，而非唯一提案，因此，我们鼓励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讨论以就《监督章程》及修改问题达成共识。我们的理解是，成员国大会副主席即墨西哥大使将主持成员国之间的非正式讨论，委员会副主席和我本人愿意在此通过提供技术咨询的方式在这个复杂问题上为各成员国提供帮助。

“总之，委员会很高兴向成员国报告，WIPO的监督体系正在有效发挥作用，能够保护产权组织。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委员会感谢所有为委员会工作提供帮助者，其中包括总干事、秘书处、管理层和监督司代理司长。”

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咨监委提出WIPO的《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表示衷心感谢。代表团承认，PBC决定没有为咨监委完成这项重要任务留下多少时间，这就是代表团特别感谢咨监委成员的原因，因为他们在这么短时间内迅速提出这些细致的建议，为产权组织和成员国提供了重要服务。修正案反映了一些向前看的重要因素，与PBC意在建立一个更强大和更透明的产权组织的目标相一致。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相关国家对拟议修正案有几条建议。为避免占用全体会议的宝贵时间，代表团感谢将建议调到非正式会议部分，以便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份最后文件。
2. 瑞士代表团对关于文件WO/GA/48/16所载的《内部监督章程》的各项修正案的提案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章程》的相关条款，即关于今后如何处理涉及高级别官员的最后调查报告的条款。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在很短时间内完成出色的工作，并感谢它回答各代表团，包括瑞士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从代表团的角度来讲，专家们的咨询意见非常重要，因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代表团认为专家意见具有基本意义。报告中有一些重要原则要保留，如第5、6、7和13段所提到的。代表团致力于同咨监委、副主席以及其他有关代表团合作，成功完成《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
3.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WIPO一直走在制定和完善内部监督规则和程序的最前列。这是产权组织及其成员的荣誉。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及时对PBC有关继续和深化这项出色工作的请求作出回复。根据PBC的决定，代表团期待与其他代表团以及咨监委合作，以确保《监督章程》能够在效率、独立性和透明度方面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种调查进程的典范。
4.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在有关《内部监督章程》的提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对此表示欢迎，将其视为为明确岗位职责而采取的一个积极步骤。代表团支持并寻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善治和透明度以及明确、可预期和标准化的进程。代表团希望指出其有兴趣参加今后有关《章程》的工作和对话。
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在很短时间内为落实PBC有关提出《内部监督章程》修改提案的建议所作出的努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本着独立性、透明度和高效精神完善针对产权组织官员的指控调查程序的好办法。代表团认为，为了产权组织的利益，由成员国通过产权组织理事机构承担在这些问题上的决策责任是恰当的。代表团补充说，这些机构的主席以及咨监委本身的咨询意见和推动显然很受欢迎。代表团有一些建议要在拟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分享。
6. 巴西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及时提供关于修正《内部监督章程》的文件，并强调，正如PBC决定所反映的，这是在成员国在上届PBC会议上提出请求之后很短时间内提出的。有关更正现行规则的请求是出于某种原因而提出的。新规则对调查程序作出的明确规定，它的通过是对现行规则的一种完善，其目的是要对上届PBC会议期间被认为必要的一些方面作出明确说明。制定规则的中心目标是为所涉各方提供法律确定性，且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提供了这种法律确定性。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继续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期推进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
7.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所开展的与加强透明度、问责和忠诚有关的一切活动。代表团欢迎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
8.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咨监委为完善调查程序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针对高级别官员的调查，代表团认为这是向加强问责和透明目标迈出的极其重要的一步。代表团也欢迎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
9.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咨监委所做的工作和提交的报告。代表团回顾指出，它已在PBC上届会议期间表达了其意见，支持在审计和监督领域内所做的工作，以使审计和监督程序有助于成员国履行其监督职能。代表团重申了其在PBC会议上发表的观点，即其期待在审计和监督报告中看到有关地域分配的评论意见，这是已经讨论了好几年的一个重要问题。
10. WIPO大会注意到“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GA/48/1）。
11. 谈到《内部监督章程》的修正案提案，主席回顾提出，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由一些相关代表团继续就这一文件开展工作，换句话说，就是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该提议得到很多代表团的支持。主席补充说，他已要求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墨西哥）主持这一政府间起草进程。当然，咨监委主席也会参加。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尽快进行这项工作，因为最好是在星期五之前结束。主席最后请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启动非正式磋商进程，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在回到全体会议时拿出协商一致的商定案文。
12. 大会决定：

(i) 通过附件中所附的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并

(ii) 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下，在与成员国磋商之后，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拟定适当的模式和程序（包括《工作人员条例》任何必要的拟议修订），包括适用于协调委员会所采取程序的模式和程序，供协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2和A/56/12进行。
2.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代理司长感谢主席和各位代表为他提供报告机会，使他能够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38段简要报告内部监督司在报告所涉期间（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开展的监督活动。代理司长首先介绍了监督司的政策和程序，他解释说，监督司通过修改其政策和程序，使其政策和程序得到加强，以便使它们与良好做法以及外部质量评估（EQA）有关评价和调查职能的建议保持一致。代理司长明确指出，监督司对《评价政策》进行了更新，并编写了一份新的《评价手册》。在编写这两份文件时，与WIPO管理部门、咨监委和成员国进行了多次磋商。新《评价政策》的通过将使监督司能够为那些愿意委托或开展分散化评价的WIPO计划提供更积极和更体系化的咨询意见和援助。监督司回顾指出，监督司的调查部门进行了一次EQA，结论认为监督司的调查活动“总体上符合标准”，这是可以获得的最高得分。评估结论认为，监督司的运作是以坚实和健全的法律为基础，并根据标准履行其职能。代理司长接着说，在调查方面，正在修订《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或最后确定《内部监督章程》，相当数量的EQA建议将通过这项工作得到处理。代理司长保证，监督司已根据自己的风险评估制定了2016年监督计划，而且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24段以及从WIPO高级管理层、咨监委和成员国那里收到的评论意见/反馈审议了WIPO的企业风险登记册。代理司长高兴地报告，截止报告日期，监督司2015年的所有计划活动均已完全落实，且2016年的工作计划正在正常实施。代理司长明确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以下主要业务领域受到监督司的监督：业务连续性管理；WIPO客户服务；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管理、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中小企业与创新；版权及相关权；以及WIPO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代理司长说，在正面调查方面，监督司在报告所涉期间新记录31项调查案例，结束32项案例。截止2016年6月30日，有17项未完结案例，代理司长称在报告当天有14项未完结案例。监督司发布7份调查报告和4份涉及管理问题的报告。代理司长接着说，有关指控骚扰、歧视或滥用职权以及欺诈、腐败或滥用各种做法的投诉占到调查案例中的一半以上。他说，目前，完成一项调查平均用时约为6个月。代理司长提到，监督司定期对新入职工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并每年印发两份时事通讯以便向WIPO同事通报监督司新闻、活动和新的事态发展。监督司最近开发了一个资料卡程序，用于介绍监督活动的一些信息，2015和2016年的资料卡可在WIPO网站中查阅。代理司长接着说，为了对监督司的工作成效和效率进行评估，对WIPO同事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以了解他们对监督司工作质量和工作及时性的看法。汇总后的调查结果表明，对岗位任务调查的平均满意度为84%，对调查一年之后的满意度为74%。这些调查使监督司能够了解其建议实施后的影响及其对各种制度、政策、程序或进程的影响/改进。代理司长提到，考虑到未完成监督建议的后续行动，这项活动将会继续重复。截止2016年6月30日，有161项建议未完成，其中93项属于高度优先级别。代理司长指出，当前，虽然活动仍在进行中，但数字本身并不能说明太多问题。必须强调的是，在同一段时间，有96项来自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新建议被列入建议数据库。与此同时，有119项建议被证实已经落实且已经结束。监督司明确指出，它利用一个名为“Team Central”的网上软件对建议的后续情况进行管理。自“Team Central”软件可供监督司、WIPO同事和外聘审计员使用以来，已在本年度进行了互动性很强的持续对话。代理司长指出，监督司继续发挥咨询作用，并就治理、风险管理和履约问题向管理层咨询意见。监督司保证它已就管理层考虑的新制度实施、新业务进程、政策和程序问题提出评论意见。这有助于确保实施关键控制，以便在任何政策或制度的最终实施之前降低可能发生的关键风险。关于监督司资源，代理司长强调，监督司的预算占WIPO总预算的0.74%，在WIPO人事费中占到近1%。监督司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始终足以有效应对其工作计划中已经确定的高风险和高优先领域。这是由于同外聘审计员交流监督计划和持续协调监督活动以及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工具来提高效率和有效涵盖风险领域而带来的结果。在报告所涉期间，对监督司人员配备的意外变化进行了有效管理，目的是最大限度减少它们对计划监督活动的影响。有可用的财政资源使监督司能够雇用临时人员以有效开展计划活动。代理司长向成员国通报了监督司人员配备方面的最新情况。聘用了一名新的P3级临时调查员，一名P4级临时高级调查员的招聘工作即将完成。这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司的调查活动，并有更多时间开展防欺诈和侦查等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开展其他与调查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监督司聘用了一名P3级临时评价干事以提高其评价能力。最后，代理司长明确指出，评价科P5级科长的招聘工作已重新启动，这项工作预计在2017年初结束。另外，代理司长还解释说，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了良好的职业与合作关系。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定期会面以了解在一些监督问题上的意见、WIPO面临的风险以及讨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应被纳入其监督计划的工作领域，以期避免在监督活动出现工作重叠和扩大高风险领域的覆盖面。代理司长明确指出，监督司与监察员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干事密切合作，以确保协调顺畅和避免工作重复。监督司还继续与咨监委定期开展持续对话，并得到咨监委的持续支持和宝贵意见，帮助监督司完善总体职能运行以及提高其工作质量。
3. 土耳其代表团正式感谢监督司代理司长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重视监督、审计和调查机构的工作，并看到它们的极大优点。代表团接着说，它密切关注有关《内部监督章程》修正案和审计程序的讨论/辩论，并认为这是达成一个更好框架的机会。代表团提到，它将继续阅读监督报告，并相信监督和审计工作可有利于WIPO当前辩论以及今后地域分配工作的开展。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监督司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它很高兴看到有很多建议在本年度得到落实，并感谢秘书处为此作出努力。但它指出，一些在2011年、2013年和2014年提出的老建议仍未落实，它想知道为什么这些建议特别是那些被定为高度优先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代表团接着说，它还想知道更多信息，以了解如何追究计划管理人员和实施建议负责人在落实建议方面耽误时间的责任。代表团认为，对于一些高度优先的建议，虽然耽误了五年，但依然有落实的必要，因为不落实这些建议会为产权组织带来风险。因此，代表团将鼓励秘书处将工作承诺和绩效评价等工具作为追究计划管理人员和实施建议负责人在落实建议方面耽误时间的责任的手段。
5. 代理司长证实，它可以就这些建议提供更多信息，并证实有两项建议是在2013年之前提出的。代理司长同意，将落实建议与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联系起来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6. 总干事评论说，内部审计员负责提出建议，管理层负责执行。总干事对内部审计员的话进行了补充，他指出，一些最老的建议通常涉及到一些进行中的问题，比如，一些安全程序的执行，需要有很长的时间来执行。秘书处很高兴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进行接触，并对个别建议进行研究，以了解哪些建议已经落实，或哪些建议仍在执行中。总干事指出，正如代理司长所说，将落实建议与绩效评价联系起来将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7. WIPO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GA/48/2）。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3进行。参考文件A/56/INF/6。
2. 总干事介绍了题为“2016年全球数字内容市场会议：回顾”的短片。他解释说，数字内容空间发生了不凡的进展，影响了全世界创意作品制造、展示、发行和消费的整个方式。会议的目标是为这些进展把脉，以便对市场中正在发生什么有更好的了解。总干事描述了数字内容市场过去一年的一些重要趋势。音乐、电影和广播部门的全球收入在上年有所增加，虽然收入趋势近年来并不平均。对于音乐部门，这是二十年来第一次收入增长。出版部门的全球收入同比不变。总体上，看到数字环境中一些新的商业模式正在成熟并开始产生收入，令人鼓舞。与此同时，在从实体向数字内容格式转变方面，发生了很大的颠覆，收入转向了数字格式。尽管数字收入总体上在增加，但收入从创作者、制作人和出版商转向数字内容发行平台方面缺少透明度。这一趋势正在各种数字媒体上得到讨论，会议的一个目标就是获得更多信息，并进行更细致的审视。约有一千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在线参加的若干代表。短片记录了讨论情况的快照，显示并记录了会议的一些亮点。
3.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WO/GA/48/3“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最新讨论情况：保护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以及视障者以外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委员会在今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在澄清和缩小部分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委员会主席就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合并案文，并受委员会邀请为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编拟另一稿。尽管取得了进展，但SCCR第三十二届会议未能就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步骤作出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决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成员国收到了一份由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编拟的研究的更新版，并就一份依据委员会有关文件准备的表格中所含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主题开展了讨论。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委员会对辛杰文教授的研究报告表示欢迎。委员会要求SCCR主席就该议题编拟一份讨论文件。委员会还要求为其他残疾人编拟一份范围界定研究。尽管在研究和讨论议题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SCCR第三十二届会议未能就在限制与例外方面交给大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在过去几次会议上，有两项议题被提出增加到SCCR议程中去，并在“其他事项”议题下进行了讨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已经提交了一份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提案，以及塞内加尔和刚果两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转售版税的提案。是否以及怎样把这些项目列入委员会的议程，没有作出决定。文件A/56/INF/6提供了《北京条约》几个月前的情况概要，显示该条约有11个成员。秘书处高兴地报告，条约已有13个成员，它已经收到成员国的通知，到成员国大会结束时，将有15个成员。这样，获得批准和加入的程序离条约生效所需的30个成员已经完成了一半。
4. 墨西哥代表团说，过去几年，SCCR成功通过了两部重要条约，即《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代表团感觉，如果委员会继续本着有建设性、灵活以及开放的精神开展工作，考虑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和真实处境，它可以就委员会议程上暂时仍未解决的各项议题取得进展。它支持SCCR所审议的各项议题，希望从北京和马拉喀什继承而来的精神焕然一新，将继续在委员会今后所作的所有工作中占居优势，它重申，致力于积极和有建设性地参与SCCR议程上现有的各项议题的谈判。
5.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SCCR的报告，并重申，它对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视，尤其重视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条约必须适应二十一世纪的现实。一部不考虑技术发展和广播组织目前需求的条约，将无法提供希望的保护水平，因此将在通过时已经过时。CEBS集团认为，必须为该条约的目标界定清晰的共同视野，以便理解前进的方向，并让成员国能够对委员会框架内可实现的成果有现实的认识。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有针对性地开展讨论，解决重要未解决问题。该集团做好准备，继续讨论限制和例外，牢记现有国际法框架已经允许在国家一级实行例外和限制。
6.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支持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谈判。委员会要保持相关性，必须继续听取利益攸关方的声音，必须对知识产权需求和现实作出相应反应。它需要避免追求已经过时的目标，必须着眼于目前和今后的挑战。B集团感谢主席在SCCR/32/3中所载的提案。它认为，它赏识澄清案文和各项定义，并把广播组织保护工作推向前进。文件的修订稿已经被要求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B集团希望该议题可以在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中找到基础。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让人更好地了解了成员国在该领域已经采取的广泛措施，对各国例外与限制决策是一个有帮助的参考，尊重了法律制度之间已有的不同。这项工作可以由一项目标和原则文件加以完善，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文件，该文件探求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因为委员会在准则制定工作方面目前没有协商一致。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得益于一项演示报告，并参与讨论了辛杰文教授所撰写的教育活动限制与例外研究草案，该研究将得到修正，以增加最新信息和更多成员国。B集团赞赏2016年4月举行的全球数字内容市场WIPO会议，这次会议为版权制度怎样满足全球市场不断快速的发展以及在消费者、内容创作者和发行人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提供了思考材料。
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SCCR成功通过了值得赞扬的若干WIPO管理的条约，促进了版权法的渐进式发展。这种进展使人产生疑问，SCCR现在为什么无法在保护广播和网播组织免受信号盗版领域的准则制定工作，以及以有意义的方式推进其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工作。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技术极大地改变了知识获取、传播和使用的方式和方法，SCCR不能让工作取得进展，为大量不同的用户获取知识和信息提供便利，是没有理由的。非洲集团要求回到努力制定保护广播和网播组织免受信号盗版的国际法文书的目标，以及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获取知识提供便利的一部或多部文书的目标。委员会期待着就拟议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会议或讲习班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机制将有利于建设共同认识和协商一致，以取得前进。它期待看到主席的表格，认为是让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工作找到重点的工具，也期待着提交其他残疾人例外与限制范围界定研究。它呼吁大会为推进其目前的各项长期议题向SCCR提供一个清楚的时间框架，这将让委员会能够在其议程上增加新的议题，并把有关版权的讨论推向前进。
8. 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说例外与限制议题，以及委员会工作的最重要成果之一《马拉喀什条约》，最早是由GRULAC及其成员国提出的。GRULAC仍然确信，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将考虑创作过程和知识发展与进步中所涉及的所有具体要素。代表团说，同样的愿景应当在SCCR中予以维持。GRULAC支持用一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广播组织例外与限制的平衡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工作，并考虑GRULAC关于分析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以启动新话题和新挑战的提案。关于广播，它感觉，尽快以更有灵活性的方式完成这项议程项目，非常重要。
9.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强调SCCR是WIPO一个重要的委员会，涉及对成员和该集团至关重要的三项议题：包括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教育和教学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代表团指出，SCCR在就这些议程项目的工作方面如何进行的问题上在找到一致意见方面面临着一些困难。该集团相信，这些议题没有得到同等的承诺，对其重要性的认识也不一致，这是由于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造成的。包容性和相互理解对于进展是至关重要的。该集团重申，其致力于有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争取所有三个议题均取得相互可接受的成果。它愿意看到依据2007年大会关于用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途径提供保护的任务授权来完成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例外与限制在获得教育和获得知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欠缺对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料的获取，这受到了阻碍。例外和限制对于个人，对于以启蒙社会的集体发展至关重要。不幸的是，由于缺乏足够的意愿来讨论和发展委员会面前的两项例外与限制议题，使所有三项重要议题均出现的僵局。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SCCR取得的积极成果，支持继续开展保护广播组织方面的工作，并继续讨论例外与限制问题，以便取得兼顾各方利益的可接受的成果。代表团提及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经修订的案文。条约草案的工作多少已经完成，尽管SCCR成员在某些具体问题上的立场仍然存在着分歧。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当就截止期限、如何加速工作以满足截止期限，给出更加清晰的指示。它希望2017年或2018年将举行外交会议，以通过保护广播组织的非常重要的条约。代表团表示，它愿意结合广播领域的新趋势和国内立法经验，就围绕文件草案开展工作的机制提出建议。它强调，例外与限制是在社会利益和权利人利益之间实现平衡的重要因素。考虑到各国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经验和法律，代表团表示应当加快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所用的例外与限制的工作。俄罗斯联邦愿意积极参与要做的工作，分享其经验。
11. 欧洲联盟代表团积极参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这方面的讨论对欧洲联盟意义重大，最终应当对广播组织当前和未来需求作出回应。代表团感谢SCCR主席编拟了关于定义、保护对象以及所授权利的案文，指出SCCR的上两届会议讨论了这些需要技术洞见的复杂问题。代表团希望尽快制定召开外交会议的路线图，并期待在大会决定中反映这一立场。欧洲联盟致力于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并认为当前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为WIPO各成员国赋权，使之能采用、维持并更新限制和例外，以有意义的方式满足本地需求和传统，同时继续确保版权成为创意的激励和奖励。如果讨论围绕如何能在现有的国际条约框架下，使限制与例外以最好的方式发挥作用，这样的讨论才最有用。欧洲联盟认为WIPO成员国应当为各自的法律框架负责，并通过交流观点、指导原则和最佳实践对这样的法律框架予以支持，SCCR的工作不应当执着于旨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准则制定轨道，因为这样的方式不可能在委员会取得协商一致。它还注意到，SCCR的有些议程项目已经讨论了相当长的时间，尽管没有任何实质成果，同时却有提案提出在委员会的未来议程上反映这些项目。在这样的背景下，它支持将追续权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应当以具体的方式查明共同关心的问题。欧洲联盟报告说，在数字市场的背景下，它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一套与时俱进、兼顾各方的版权规则。欧盟委员会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了雄心勃勃的包括四项提案的一揽子立法计划：加强单一市场上的内容获取；更新研究、教育、遗产和残疾方面的例外；并且为适合所有人的更具操作性和透明度的市场制定规则。有两项提案旨在确保欧洲联盟的立法与《马拉喀什条约》的合规性，以及根据条约与其他国家进行交流。
12.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表示委员会在过去几年已经就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取得显著进步。作为这种进步的结果，主席提交了关于定义、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的案文，案文强调了委员会关于这些主题的不同立场。最近的争论主要围绕条约有关互联网播送的保护范围进行，包括纳入涵盖所有技术的技术上中立定义的适当性、对同时播送或近同时播送的保护、滞后转播、以及点播服务等。代表团指出，对于保护信号或广播的需求存在协商一致，但是对于播送的内容却没有协商一致，因为它已经受版权保护。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SCCR应当针对一些主要条款，加快其经修订的合并案文方面的工作，以便形成基础提案，用于2017年下半年召开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
13.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希望关于教育目的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条款的研究报告将帮助成员国在委员会的会议中进行有的放矢的讨论。这些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都是重要领域。它期待朝着在这两个领域制定国际文书的工作能在协商一致方面取得重大进步。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马拉喀什条约》生效，重申对条约目标的支持。它指出，SCCR正在考虑其他一些重要问题。关于广播组织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根据2007年大会有关制定保护法律框架的任务授权，继续围绕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保护问题开展工作。保护广播组织信号不被盗播必须仅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因此，广播的定义应当和传统意义上的定义相关，传统广播组织的广播类型应当受到保护，并应当决定条约的范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认为，拟议条约框架下的权利应当保护合法地来自广播组织的信号，包括禁止在计算机网络或任何其他数字平台或在线平台上未经授权转播现场信号的权利。代表团不支持将网播纳入条约的框架，因为它不是大会关于传统意义上广播的授权的内容之一。委员会不应当通过拟议的法律框架再为广播组织设立另一层保护，这可能限制社会自由获取信息和知识。最终的条约必须在权利人、广播组织和整个社会之间达成利益平衡。主要的关切是授予更强的版权、相关权或对计算机网络的转播授予额外的权利，可能增加相关服务的成本，影响发展中国家获取广播。通过计算机网络和移动设备发送内容的可能的新方式很有希望弥补知识鸿沟和数字鸿沟；因此，最重要的是决定知识产权是否应当适用于广播，如果是的话，应当怎样适用于广播。在这样的背景下，很有必要评估拟议条约的各个要素对获取知识和自由表达的公共需求的影响。有必要审视拟议条约对作者、表演者和用户的权利的影响。最后，关于SCCR另一个重要主题，也就是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强调这对个人发展、集体发展和社会启蒙都具有关键意义。例外与限制对获得教育权和获取知识也很重要。
15.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令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委员会未能就议程项目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正如有些代表团所指出的，成员国需要考虑和广播条约相关的现实，确保不再以过时的方式开展工作，而是更加坚定地朝着法律文书定稿的方向努力，这符合2007年的任务授权。同样，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重要工作也是如此，这对于促进公平分享信息非常重要。委员会必须赋权图书馆，使之成为版权的监护人和守护者，并提供法律框架，这样它们就能够跨越国界开展工作。仅仅更新国内例外和限制还不够。为了实现数字革命的全部潜力，委员会必须处理已经过时的障碍，它们限制了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知识的获取。另外，成员国应当牢记它们对教育的承诺，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大家庭的会员国支持对可持续发展的追求。
16. 日本代表团表示赞赏SCCR会议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富有意义的讨论。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委员会基于主席编拟的统一案文就一些实质性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并显然在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由于委员会迫切希望及早通过广播组织条约，日本希望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期召开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日本愿意为获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作出贡献，以实现共同目标。关于例外和限制问题，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权利人利益与作品的获取之间的妥善平衡。应给予每个成员国一定的灵活性，使之根据本国国情在现有的国际框架内采取措施。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应注重分享国家经验和做法。
17. 中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SCCR进一步讨论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话题，并希望尽早就条约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希望有关例外和限制的话题取得进展。中国欢迎《马拉喀什条约》2016年9月30日生效。中国政府正在加快批准程序并期待尽早加入条约。代表团还指出，《北京条约》所要求的15个成员的数量将很快达到，这将使条约比预期更早生效。代表团呼吁其他成员加快批准这项重要条约的程序。
18. 巴西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关于广播组织，代表团认为SCCR的提案大有益处，并愿意以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谈判，以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此外，代表团还指出，针对图书馆的例外和限制是一项优先工作，成员国一直在以主席建议的方式开展工作。巴西怀着信心认为，在SCCR下届会议前需就所有话题开展的讨论将为成员国提供重要的输入意见。代表团回忆辛杰文教授就针对研究和教育机构与残疾人的例外和限制所作的介绍，期待继续开展这一讨论。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还向委员会提交了其他问题。会议需铭记的事实是，数字环境为不断变化的现实提供了多种新业务模式的可能，因此政府监管人员更加难以在这个系统中实现妥善平衡，保障权利人获得公平报酬。在此背景下，GRULAC在SCCR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介绍了一份关于数字环境下版权问题分析的提案。巴西支持该提案，并希望将其纳入委员会的永久议程项目。
19. 智利代表团代表其本国立场发言，回忆说WIPO的工作旨在制定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以期在补偿创造力的同时提供获取文化和知识的机会。在此方面智利认为，SCCR内的进展也应在与议程所有问题相关的方面实现平衡。例外和限制问题已在产权组织内形成了具体成果。其中一例就是《马拉喀什条约》在前一周生效。代表团指出，早在2004年，代表团就建议在SCCR的议程中加入限制和例外问题，自那时起，代表团推进开展对话的基础一直是未来的条约允许实现平衡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智利呼吁各成员国继续以开放和积极的方式就不同议程项目开展讨论，包括讨论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问题。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依照2007年WIPO大会任务授权的条款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这要求对基于信号的作法的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各项活动给予保护。与该任务授权一致，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这种保护的范围应该较窄。在所有平台上包括在互联网上未经授权就把广播信号转播给公众，这是广播组织现今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与此同时，代表团意识到广播行业正在发生迅速的技术变革，这对广播的概念本身产生了深远影响，对制定国际规范形成了重大挑战。在此背景下，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在这种基础性问题上达成共识有难处，因为条约须定义保护和权利的客体。尽管如此，代表团依然致力于与WIPO其他成员国合作，以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并以与大会任务授权条款相一致的方式进一步缩小条约案文的范围。美利坚合众国在2013年形成通过《马拉喀什条约》这一成果的外交会议上起到了牵头作用，它与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一起欢迎条约生效。但是代表团不支持要求各国通过进一步的版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规范制定工作。代表团认为，版权例外与限制的现有国际框架为各国提供了妥当的灵活性，使之能为推进本国自身的国家、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在与已建立的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情况下，实行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支持SCCR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制定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活动的例外和限制方面的高级别原则。一旦这些原则出炉，WIPO成员将能合作完善和更新各自的国家法。代表团还支持有关工作旨在加深委员会关于面向除视力障碍者以外的残疾人的国家版权限制和例外的认识，例如有提案建议由WIPO委托进行此议题方面的研究。美利坚合众国反对在拟议的广播组织条约与版权限制和例外问题之间构建任何的联系。代表团指出，广播组织条约方面的工作进展更为成熟，应单独予以考虑。
21. 印度代表团认为，所有三个待讨论的问题都极为重要。印度希望分配足够时间，并就例外和限制以及广播组织保护这两个问题进行有建设性的讨论，以期就每个话题形成妥善的国际文书向大会提交建议。代表团审慎地跟进了关于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讨论，并致力于遵守基于信号的做法，以制定一部国际条约来更新对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在传统意义上的保护，与大会的任务授权一致。代表团酌情支持未经授权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传播信号的问题，前提是该广播组织对信号所含的内容拥有广播权。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SCCR的工作报告。尼日利亚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全面支持SCCR的规范制定工作，包括在数字环境的背景下重新评估保护创作人权利的框架。实际上，代表团期待尽早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保护广播组织免遭信号盗播的条约。代表团还期待委员会加快推进在面向图书馆和档案馆与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例外和限制问题方面的工作，切实落实时间安排。重要的是，成员国以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使SCCR能开展各项活动以实现进展，例如举办拟议的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地区会议，因为这种参与有助于未来的SCCR会议达成更广泛的意见共识。代表团意识到创意部门是增长迅猛的全球绿色经济的前沿，在发展中国家包括尼日利亚尤其如此。代表团怀着信心认为，WIPO将继续在这一部门实现积极成果，并将加强有关工作促进非洲的利益攸关方获取相关知识和信息，制定各种活动为非洲国家的创意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3. 埃及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SCCR的工作所作的发言，尤其是有关广播组织问题的发言。代表团致力于实现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有建设性的讨论并就基于信号做法的保护案文实现进展。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议程项目，代表团就《马拉喀什条约》成功通过并生效向委员会表示祝贺。这显示了各国对这一过程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埃及已经作出加入该条约的政治决定，并正在为此开展法律程序。该国致力于与WIPO合作，把阿拉伯文字转为面向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无障碍格式。但是代表团认为，这只是例外和限制问题议程所涉更广范围的一小部分。代表团正在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它希望看到委员会的讨论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形成一部或多部关于面向图书馆、档案馆、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全面实现或最终完成该议程项目。代表团注意到其他成员国愿意参与该领域的讨论并通过符合其相关愿景的国家法律，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但是，国家背景不足以提供最低标准，以满足国际层面所需的获取和提供获取的要求，因此需要推进在该领域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24.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说，有很好的理由庆祝因《马拉喀什条约》生效而使数以百万计的盲人和视力障碍者有更多机会阅读各类材料。这是全世界残疾人在争取人权方面取得的历史性胜利，这也证明，组织严密的民间社会运动可以成为一个跨国运动，使全球南方国家形成反对全球北方少数成员国所提初步异议期的强大共同目标联盟。该代表回顾了目前存在的矛盾，即加入条约的国家没有书，有书的国家没有加入条约。美利坚合国和欧洲联盟拥有大量可供视力障碍者无障碍阅读的作品，要想让条约实现目标，美国和欧盟的批准和全面参与极其重要。WBU鼓励美利坚合国和欧洲联盟加入该条约，这样庆祝才能算完整。
25. 北美广播协会（NABA）的代表赞成一些代表团以非洲集团、GRULAC和CEBS名义所作的发言，更赞成尼日利亚和俄罗斯联邦所作的发言。希望能够对2007年成员国大会任务授权进行更新，以便采取向前看的态度，结束对修订后的合并案文的讨论，从而能够在2017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授权SCCR召开一次或多次闭会期间特别会议，以期在必要时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未决问题。
26.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向已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员国表示祝贺。各成员国应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具体行动，特别是教育质量方面的目标。促进获取知识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一步。成员国必须制定版权法律，为获取知识和实施针对教育及科研机构以及针对其他残疾人及图书馆和档案室的例外与限制创造有利环境。印度德里高等法院近期就德里大学小规模复印是否属于《版权法案》规定的例外与限制范围内的问题作出了一项裁决。法院认定德里大学的行为不属于犯罪，版权的目的是增加而非阻碍人们获取知识、促进获取知识并扩大公有领域。WIPO技术援助应促进利用各种灵活性来扩大例外与限制在国内版权法中的范围。
27.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欢迎《马拉喀什条约》生效。该代表指出，与会代表未就广播条约问题达成共识，所以应该将其从SCCR议程中删除，以避免讨论尚未达到制定规范或统一程度的项目。如果只涉及盗版、有限转发权以及或许涉及对体育运动的保护问题，则可以支持该条约，但KEI反对针对运动以外其他作品进行广播权分级。该代表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部分发言，即关于制定艺术家转售权规则的工作可能是有益的，而且能够起作用，并且同意南非、巴西、伊朗、埃及、智利和印度代表团的部分发言，即关于平衡和获取文化和知识的工作非常重要。可以为孤本作品相关最低例外标准、存档和保护领域制定规则。在其他例外领域，SCCR认为修订《突尼斯示范版权法》对发展中国家有帮助，无论是修订整个示范法，还是修订仅仅涉及例外的条款。
28.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的代表指出，建立图书馆的目的是支持那些从事跨学科研究人员的信息需求，但有证据表明，仍有不充分和相矛盾的国家例外存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经更新和修订的内容》（文件SCCR/30/3）指出，有17%的成员国国内版权法中没有关于图书馆的条款，而近一半的成员国没有对研究与学习目的的例外作出明确规定。在最近5年内修订其版权法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明确禁止数字拷贝，甚至是禁止用于保护目的。正如埃及代表团所提到的，国家环境不允许。在SCCR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来自14个组织的图书和档案管理人员提供的大量证据和信息证明例外受到边界或许可限制，而这些组织所代表的是全球数千个机构。该代表注意到欧洲联盟已经承认存在跨边界问题。虽然欧洲联盟委员会在9月发起的版权一揽子改革存在瑕疵，但该代表很高兴在以下三个关键领域内包括强制性跨边界例外：文化遗产机构保护；课本和数据挖掘；以及在线教育。目标是“保证这些领域内某些类型使用的合法性，包括跨边界使用”，因为“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目前缺乏版权法律一致性影响科技进步，而且欧洲联盟在科技进步方面投入了很多资金”。欧洲联盟框架内的2020年科技进步预算总额为8,800万欧元。正如确保全球竞争力一样，该代表相信，多边体系也必须解决这些问题，只有这样才不会进一步扩大数字鸿沟。只有国际性规范解决方案才能为跨所有管辖区域的例外确定一种基本标准；只有采取国际行动才能适当确保开展跨界交流。呼吁成员国支持举办区域会议，以审查更新后的研究报告所得出的结论，以期查明区域优先事项，并努力就案文解决方案达成共识。
29.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说，在规范问题被列入议程20年之后，所有关于广播条约的可能发言都已经作出过，所有可能的研究报告都已经提出并进行过分析。在SCCR全体会议及会外活动期间，广播组织已经证明哪些技术和信号被用于为受众提供服务。今后，要想缔结一项有实际意义的条约和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只需要最终确定案文即可。在经历了20年之后，没有人能否认这是一个最迫切需要解决的规范问题。
30. 电影协会（MPA）代表说，世界各地都有电影、家庭娱乐片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和销售活动。MPA所代表的各家公司为开发各种格式以及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各种媒体上播放的各种内容和服务作出了大量努力和投入了大量资源。它支持建立一种均衡且切实可行的版权制度，不仅包括强有力的独占权，而且包括例外与限制。实际上，制作人往往是例外与限制的受益人。该代表对SCCR议程目前被停止表示遗憾。《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以及最近的《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都是值得引以为傲的遗产；但在过了近15年之后，它们看到委员会在制定广播组织条约方面还和过去一样，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目前的议题似乎与过去一样，而且与真实世界的现实越来越无关，这一事实使情况变得更糟。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广播组织一直在寻求缔结一项基于信号的、好的最新条约。目前的僵局令人遗憾，对WIPO的声誉是一种伤害。MPA支持就可能为今后在例外与限制问题上取得成果奠定基础的一些原则展开工作。就目前而言，缔结一项条约既不需要，也不是正确的做法。WIPO现有文书中本身拥有足够的灵活性允许在国家层面针对例外采取合理办法。考虑到这种情况，最好不要在SCCR议程中增加新的项目。
31.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版权体系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平衡作用。它们每年向权利人支付数百亿美元，同时要确保阅读和研究不是富人的特权。IFLA多年来一直参与SCCR的讨论。在这段时间里，特别是在过去几年，它提供了很多鼓舞人心的实例，说明其相关机构在实现教育、经济和更广泛的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反过来它也提供了数十个例子，说明图书馆和他们的用户所面临的障碍，这些障碍是由不充分的版权规则造成的，使它们无法发挥自己的潜力。它看到有太多国家的图书馆缺少最基本的法律，而这是服务社区所必需的。它注意到图书馆可以合法提供的内容距离熟悉数字产品的读者、研究人员和创新者的期望越来越远。同时该代表说，IFLA已经看到提供侵权内容的网站兴起，它们满足了图书馆常常无法满足的知识需求。IFLA强调，单凭许可证已经不再是解决方案。该代表表示SCCR可以采取行动。非洲集团和GRULAC集团已经为国际法律文书奠定了基础。它强调，为了使图书馆继续在版权体系中发挥平衡的作用，这种文书是必要的。在有这些需要时，国家改革可能无法提供更有效的驱动力。通过对具有跨境效力的限制和例外达成共识，WIPO可以主动开展工作，为这种复杂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正如总干事在开幕词中所强调的。该代表还说，为了获得启发，委员会可以参考欧盟最近提出的关于跨境例外强制性指令的提案。为了实现这一目标，SCCR必须公平地制定其议程。广播相关工作不应占用不成比例的时间份额，也不应引入损害福利的新的复杂性。最后，IFLA欢迎开展教育、其他残疾人和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等方面的工作，相关议题应依照成熟度顺序进行。同时，IFLA还欢迎各国的提案，以更多地了解地区一级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所面临的挑战。为了保持可持续、有效和合法，版权必须按照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开展工作，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知识的私有化和广泛的侵权都不能实现这个目标。但是，如果SCCR提供正确的工具，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达成这个目标。
32. 作为代表文字和图像部门的作者和出版商的组织，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对《马拉喀什条约》的生效表示祝贺。IFRRO相信该条约将有助于提高出版作品的无障碍性，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便利。IFRRO还强调了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在改进和扩大无障碍格式版作品的可获得性方面的重要性。IFRRO表示愿意在ABC背景下继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关于例外和限制问题，IFRRO表示，正如它在SCCR的几次会议上所说的，它赞成SCCR基于三个关键要素进行讨论的结果。第一，交流信息和做法。第二，提供一项由需求驱动的、WIPO领导的技术援助计划，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可由政府间组织开展协调，如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IFRRO将做出适当和必要的贡献。第三，使用WIPO的服务，例如与政府开展法律发展的合作。IFRRO表示，最后一个要素必须重点落实全部现有的例外和限制，因为正如SCCR的研究展示的，基本上成员国在其国家法律中有适当的例外和限制。
33. 主席请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新任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女士作简短发言。
34. 福尔班女士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的溢美之词和对她的信任。她还要感谢各成员国通过她的提名时给予的信任。她感谢它们对她的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她承诺，将为全世界文化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把自己在外交和产业两方面的经验用在促进和实施WIPO的发展和合作目标上。版权发挥着在数字环境中给创作和推广文化带来巨大价值的作用。她同意成员国所说的，委员会有很多工作要做。她最后说，她将为共同目标奉献大量精力，非常希望委员会能够实现成员国设定的目标。
35. 主席表示，是时候按照文件WO/GA/48/3作出决定了。尽管辩论中提出了一些提案，秘书处也已经认真注意到这些提案，但没有对拟议决定提出具体的措词建议，因此，他提议作出如下决定：WIPO大会，(i)注意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并(ii)指示SCCR继续就文件WO/GA/48/3中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他询问全体会议是否可以通过这一决定。
36.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尽快完成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虽然还没有具体的拟议决定的提案，代表团希望能有更多时间来研究这个问题。
37. 主席表示，由于许多议题正在并行推进，他需要一个推动者来做这件事。他请阿根廷代表团征求对此感兴趣的不同代表团的意见，拟定潜在的其他拟议决定内容，星期五下午回来再作出可能的决定。
38. 主席表示他已要求阿根廷代表团就议程第11项关于SCCR的报告进行非正式磋商，他请代表团向会议介绍磋商结果。
39. 阿根廷代表团报告说，其代表团的一名代表已向地区协调员发送了决定草案案文，这份案文以秘书处编拟的决定草案为基础，但增加了第（iii）点，旨在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代表团希望形成一份有明确时间表的清晰路线图，并与各地区集团协调员和有关的代表团进行了双边磋商。有些集团提供了积极反馈，其他集团则表示关切。鉴于这种情况，代表团准备回到主席上周向他们提出的决定案文。
40. 主席注意到阿根廷代表团希望撤回进一步工作的建议。他指出这意味着他们有一项载于文件WO/GA/48/3中的决定草案，并可在适当时候通过。主席感谢阿根廷的代表进行了磋商。
41. 主席表示，会议可以接着就议程第11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决定。大家面前的决定载于文件WO/GA/48/3。他解释说，经过磋商，阿根廷代表团撤回了其最初提出的拟议修正。他感谢各代表团为改进决定措辞而作出的努力。主席询问大会是否可以通过文件WO/GA/48/3中所载的决定。他没有看到任何反对意见，于是宣布作出决定，结束对议程第11项的讨论。
42. WIPO大会：

(i)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8/3）；并

(ii) 指示SCCR继续就文件WO/GA/48/3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4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WO/GA/48/4，该文件载有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秘书处指出，文件描述了在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十三届会议和2016年6月27日至30日召开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讨论进展。秘书处指出，在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就以下五个专题进行讨论：即(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v)技术转让。它进一步表示请大会注意该文件所载的信息。
3.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SCP主席组织主持这两届会议，感谢秘书处过去几年的辛勤工作，包括筹备WIPO大会。代表团列出了SCP议程上的五个专题，并指出令B集团感兴趣的是就专利质量专题取得了进展，该专题包括异议制度和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希腊代表团指出，SCP必须是所有与会专家都能从其技术性讨论中获益的论坛，但令其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然而，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在代表团看来，这是各代表团在建设性讨论下能取得何种进展的信号。代表团说，SCP在牢记该委员会作为唯一处理专利这一核心知识产权问题的多边论坛的重要性的同时，应继续讨论这些问题。最后，代表团说，SCP的目标是促进协调并就专利法的渐进式国际发展，包括专利法各个方面的协调提供指导。代表团强调，B集团继续致力于委员会的活动，并呼吁所有成员国朝着这一目标共同努力。
4. 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表示在SCP议程的全部专题中，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和专利与卫生专题尤其令代表团感兴趣。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代表团期待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包含由SCP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的信息，内容关于它们在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以及与例外与限制有关的挑战，特别是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的实际经验。关于专利与健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成员国的交流会，交流在运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以促进实现公共卫生目标或相关挑战方面的经验，以期探讨将在向SCP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研究报告中加以审查的专题。代表团指出，这些事项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并称应在SCP的议程中予以保留。
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和秘书处过去对SCP成果和活动的奉献与承诺。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自2015年WIPO大会以来组织的活动，包括通过了包含五项专题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指出，令非洲集团尤为感兴趣的是更为宏大的未来工作计划，所涉专题包括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特别是专利与健康。代表团表示希望非洲集团向SCP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专利与健康的最新提案能为进一步讨论该专题奠定良好基础，特别是考虑到不久前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代表团表示其支持GRULAC关于修订1979年《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承诺促进国际专利制度不断取得进展、更易获取，并有利于人类和社会发展。
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欢迎SCP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了SCP作为一个可供成员国在专利法领域交流经验、分享最佳实践的论坛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乐于看到委员会上届会议就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代表团指出微妙的平衡已得以实现，并对委员会主席和所有地区集团表示感谢。此外，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关注的领域是专利质量和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表示其相信，由于专利制度整体得益于专利质量的提高，继续就提高专利质量开展工作极为重要。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了国际合作，有利于就跨境挑战找到解决方案。
7.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欢迎在SCP上届会议上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从而使委员会可就五个专题继续交流意见。代表团表示其相信，总体方案是对地区利益和全球优先事项的反映，并且维持微妙平衡最为重要。代表团说，虽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议程上的所有专题同等重要，但重申其关注点在于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关于专利要件要求的技术知识水平，以便确保更加高效、有效且质量更高的专利制度，并考虑统一国际专利。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主席总结所反映的举措。代表团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强调讨论专利质量专题很重要。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不妨找到迅速解决所谓的专利“持久性”问题的方法，因为该问题阻碍了世界范围内药物和公共卫生的发展。最后，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高度赞赏委员会为研究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和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所做的努力和就利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所做的经验交流。代表团还表示其支持就平衡协调社会和专利权利人之间的关系进行理论上的讨论。
9.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对SCP尤为重视，认为SCP应当使WIPO成员国拥有适用灵活性的工具以完善全球专利制度。代表团表示其支持GRULAC关于修订1979年《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还向秘书处和SCP主席的工作表示祝贺，表示希望委员会能继续并加速开展有用工作。
1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指出SCP为平衡专利持有人权利与放大公共利益所做的工作极其重要，尤其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代表团强调，这些灵活性对决策者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现实情况拟定和修改国内专利法极为重要。代表团还指出，TRIPS灵活性考虑到了这些差异并且在实现必要平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相信，TRIPS灵活性允许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有必要的政策空间以满足卫生需求并同时鼓励创新。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在SCP会议上就限制与例外的有效性交流经验并进行案例研究能够以敏感处理不同需求的方式为改进和进一步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提供指导。代表团请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更新该研究报告。它还建议请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内行业提交材料，以便它们能够分享其依据相关国内立法在有效利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还请秘书处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解决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INN）的可行性的问题，特别是在申请人知道INN的时候。代表团支持SCP应就异议制度进行讨论并强调异议制度是一个重要的议程项目。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SCP应该就“专利质量”的含义形成共同认识：它是指专利局在处理专利申请方面的效率还是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即确保专利局授予的专利有效性不会受到挑战。代表团表示其希望，秘书处向成员国定期提供关于专利申请结果和不同辖区内异议程序的信息。代表团支持GRULAC关于修订1979年《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文件SCP/22/5）的提案，认为提案应强调成员国的立法和政策选择权。
11. 埃及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承认SCP在僵局过后能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令其备受鼓舞。尽管如此，代表团指出，不应仅满足于在SCP内部论坛进行讨论。代表团解释，通常情况下，WIPO各委员会在准则制定活动方面拥有更为广泛的授权范围，并且WIPO各委员会不只是讨论和交流观点的论坛。代表团认为，讨论和交流观点是一种推进工作、取得进展的方式，但不是其授权范围的界限。关于工作计划和列入SCP议程的问题，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对灵活性和专利相关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和专利与卫生进行讨论。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强调，该专题将成为就专利制度对公共卫生考虑事实和需求的影响所开展评估的一部分，该评估与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一致。代表团指出，一项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不能使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制度协调一致，虽然这项制度是SCP多次讨论的目标。代表团解释说，这种统一会无意识地否认或搁置国家不同发展程度间的差异，并且不会对发展需求和公共利益予以考虑。代表团强调，如果能不局限在SCP有限的职责范围内，就能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与WIPO在这方面的各个工作领域建立联系。代表团还强调，由于成员国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它们有义务履行各自的国际承诺。代表团相信，包括SCP在内的WIPO各委员会在讨论相关问题时应保持一致性。最后，代表团说，SCP应该调整知识产权制度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南非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强调了SCP工作的重要性，因为SCP与专利制度的关键方面有关联，并且SCP可有效地解决公共政策问题。代表团乐于指出，SCP已经通过了一项具体的工作计划以提供架构和指导，从而为WIPO更广泛的工作做出更有意义的贡献。代表团重申了其对SCP长期问题的承诺。代表团高度重视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并表示希望SCP落实好内部工作以便更好地理解发展中国家在充分利用公共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时面临的挑战和约束。代表团强调，卫生权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卫生权与所有成员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息息相关。代表团还指出，国际社会在认识到《2030年议程》的目标3涉及获取公共卫生这一点后重申了卫生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目标3尤为重要，因为它承认无论在发达国家和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有大量的卫生需求尚未得到满足，并且各国内部的不平等现象较为明显。代表团又指出，所有联合国组织都有责任朝着实现目标3共同努力。代表团相信，WIPO在查明和坚决消除在获取医药方面的知识产权壁垒和为所有人提供质量更好的生活方面起到关键作用。代表团还期待今后就其他项目，如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技术转让和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限制问题开展工作。代表团还承诺帮助实现发展愿望并保证没有国家被忽略。
13. 巴西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指出由于SCP的主题具有深远意义，所以SCP作为一个论坛得到了成员国实质性的关注。代表团指出，SCP做出的决定已在专利制度目标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代表团指出，由于主席提供了指导，委员会能够在上届会议上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代表团重申，巴西将为讨论今后工作中的许多有趣项目做出积极贡献。代表团期望在专利与卫生专题下开展讨论，其代表集团已就该专题制定了提案。在它看来，专利制度与卫生之间的关系已经明确地展示了知识产权中固有的平衡，即政府为创新提供激励机制，同时也对其最终对竞争产生的负面影响加以控制，确保在所授予的权利和获取产品之间实现充分平衡。因此，考虑到政府为保证有效性而采取的广泛、复杂的行动，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讨论这一核心问题。代表团认为，向下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会为后续讨论奠定良好基础。代表团还指出，巴西另一个密切关注的主题是限制与例外。忆及其提案已被讨论了多年之久，代表团认为，成员国、观察员和秘书处在SCP往届会议上的意见应该被委员会采用以便推进审议一份编汇这些实践的文件。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指出，文件应采用非穷尽手册的形式以便为WIPO会员国提供参考。代表团承认，虽然针对专利主题的观点不尽相同，但表示其相信，由于这些观点是由许多成员国提供的并且有助于解决本身具有复杂性的问题，这些差异对专利制度而言是积极的。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继续对一些领域，比如均衡的专利制度带来的积极影响进行探索，在此制度下，专利局会就专利申请审查提供高质量服务。代表团还指出，成员国达成一致的另一个领域是需要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平衡权利人的利益与社会利益。代表团表示其希望今后在SCP会议上的讨论能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它包含了许多与委员会工作直接相关的目标。
14. 日本代表团对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各类问题分享了许多信息，并赞赏成员国在此方面展现的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其高度重视关于专利质量和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讨论。关于专利质量专题，代表团强调了从实践角度考虑专利授权流程中的多个要素的重要性，包括专利审查做法和专利质量的决定因素。因此，代表团期待SCP下届会议上关于创造性评价的实例和案例的交流会包括但不仅限于文件SCT/24/3第8段所建议的专题。关于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代表团认为专利顾问有能力对保密提出要求会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它认为，这有利于保护所有相关方的利益。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在SCP会议上能继续讨论该问题，以便各成员国都能意识到保护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机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在已获通过的今后的工作中将采用的方法更为可取，即秘书处收集涉及该问题的诉讼案件并编拟文件。代表团强烈认为，SCP应继续讨论全球专利问题。此外，代表团表示其承诺为讨论重要专利问题做出建设性贡献。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其相信，SCP的讨论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理解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挑战，并探索更好地调整专利制度以满足其国家发展需要的方式。在代表团看来，如果没有对各国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上现存的差异给予适当考虑，那么没有成员国能在专利法的国际统一中获益。关于专利质量专题，代表团重申对“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的精确定义是在SCP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所必需的。代表团认为，如果缺乏这一定义，各自的提案就无法得到充分理解。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相信，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得基本药品对所有发展中国家而言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之所以期望将此纳入委员会工作的议程项目就是希望委员会能够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应对卫生领域内专利制度引起的各种挑战。在代表团看来，考虑国际协定下相应灵活性的有效性，并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在运用这些灵活性时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使发展中国家受益至关重要。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支持日本代表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其支持SCP的工作并期待于2016年12月召开的下届会议。对于巴西代表团关于修订《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表示不能予以支持。在代表团看来，虽然《示范法》是在国际专利制度不够健全的条件下颁布的，但是WIPO现在有很多项目旨在协助各个成员国使国际框架适用于各自的国内需求。因此，代表团指出，在其看来，《示范法》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并不是一个有效的工具。相反，代表团认为，WIPO现在提供的技术援助项目应该以需求为导向、基于各国具体需求，同时考虑到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并指出WIPO现在为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项目符合这几点。对于印度代表团一方面在提案中请WIPO秘书处就不同辖区的专利义务征集法庭裁决，一方面让每个成员国提交各自信息的做法，代表团认为比较繁琐。代表团要求，成员国制定供WIPO大会决议的任何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7. 古巴代表团指出，关于SCP今后的工作，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的共识和发展议程制定一个具体、均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继续关注关于技术转让、限制与例外和专利与卫生的研究。此外，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发言和关于1979年《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修订。
18. 喀麦隆代表表示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也祝贺SCP的主席为SCP将于下届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指导方针。关于委员会的战略方向，代表团表示其认为，应深入讨论专利法并提出具体的提案以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更容易地获取专利药和仿制药。代表团指出，这种方式可以挽救许多生命，并表示这是所有成员国的责任所在。关于技术转让的问题，代表团指出，现在正是付出努力的恰好时机，并且该过程要有助于发展。
19. 苏丹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指出，考虑到SCP在公共卫生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重要性，其高度重视SCP的工作。代表团还指出，在权利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维持平衡很重要。
20.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和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所做的发言。此外，代表团表示其感谢若干代表团对SCP主席的工作致以热情祝贺。代表团还感谢所有代表团在SCP会议期间提供的支持与合作，认为这有助于在SCP下届会议上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代表团还强调了WIPO在推动创新、促进创造力方面的特殊作用，并表示建设良好的国际专利制度是WIPO最重要的成就。代表团指出，为使专利制度能与科技领域的快速进步保持同步，以及保留一个可供所有成员国解决专利相关问题的论坛，致力于有建设性地、高效地开展工作很重要。因此，代表团指出，它完全支持SCP工作取得的成就，以期通过交流最佳实践等方式加深对其议程上各专题的了解。
21.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专利垄断经常被合法用作促进创新的工具，然而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专利或对创新产生消极影响。代表指出，根据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公共卫生敏感度、知识产权规则与机制可有助于解决驱动型创新模式与公共卫生优先发展事项的不一致问题。代表团指出，诺贝尔奖得主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教授曾说专利制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并非关于创新，而是关于垄断利益。在这一点上，代表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以平衡、正确的方式处理专利问题并更加关注授予专利的质量而不是专利数量的增加。代表解释说，不能适用专利要件标准会导致专利质量下降，并会导致形成专利丛林、市场准入障碍、特许费堆积和诉讼增多，所有这一切最终会对专利的研究和商业应用产生障碍。代表特别强调了成员国面临的政治与经济的双重压力以及企业对政府利用这些保障公共卫生的灵活性起到制止作用，并指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已经注意到这一事实。代表强调，报告建议政府和私营部门应避免以直接或间接威胁、动用战术或策略的方式损害各国利用TRIPS灵活性的权利。代表补充说，报告特别建议WIPO与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建立一个易搜索的国际数据库，它将包括：(1)生物产品的标准国际通用名；(2)专利申请阶段或完成授予后产品的INN；(3)授予日和到期日。代表呼吁秘书处尽早执行这些建议。最后，代表指出，SCP应以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的方式开展讨论，并认识到关于专利制度影响的发展问题。代表还强调，SCP应该在专利制度内推广灵活性的使用以便解决这些问题。代表期待看到在SCP下届会议上关于重要问题，如公共健康、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计划。
22. 知识生态国际（KEI）代表支持非洲集团修订后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在代表看来，提案水准高，并且因其关系到医药发明，得到了关注创新、获取性和公平群体的支持。代表强调，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一个关乎很多人生与死的问题，并且涉及到创新、获取性和公平与公正这些问题。代表指出，不妨考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基本药物示范表与专利的关系，因为这一领域因与医药有关而在人们抵制药价过高、法律垄断药物时经常被提及，但在代表看来，这种情况具有误导性。代表指出，以往世卫组织基本药物示范表就是一个包含廉价药物的列表，并且该表列入了用于治疗贫困人群的药品。代表团指出，代表团在2011年对抗癌药品和基本药物示范表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发现几十年来占据该表的抗癌药品都是一些陈旧的非专利药。据代表所言，基本药物示范表历来都没有列入专利抗癌药品的唯一原因在于专利抗癌药价格过于昂贵而使用该表国家的卫生体系负担不起。代表认为，有必要讨论这一背景并了解其他动态，如是否要对世卫组织基本药物示范表进行修订以包括更多专利药品和人们试图发布强制许可并生产这些药物的后果。代表团指出，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想了解什么可以被称之为脱钩模式，而该模式是关于在不允许垄断和高价格的情况下对研究和发展的资助。代表团指出，在一些提案中，专利在执行脱钩模式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现在这种作用方式已不同于以往。代表解释说，在脱钩情境下，专利并不是一种获得垄断的机制，而是一种索取巨额经济奖励的机制，而这些奖励是医药开发者可以获取的。在代表看来，在某种程度上，对SCP而言，深入了解国家应具备何种类型的国家层面的有利法律环境以执行脱钩模式或许是有用的。代表提到了一个名为delinkage.org的网页，并鼓励人们去浏览该网页。该网页列出了支持采用脱钩模式的组织、专业学者和其他个体名单。
23. 创新远见的代表提请注意，专利的作用不仅仅是帮助发明者从个人想法中获益，还有助于夯实技术转让的基础。代表指出，中小型企业和研究机构尤其倾向于合作，因为这样或有助于从事具有前景的研究或找到合适的解决方式，而另一方面，它们也缺少资源和专业技术以扩大规模。代表指出，专利有利于合作伙伴之间为完善研究并使其为使用者所用而交换研究。代表指出，这种合作越来越成为开发技术解决方案和促进技术发行与改进的中心。代表解释说，通常需要调整解决方案以保证其可有效地用在有特定需求的地方。在代表看来，最能改进解决方案的就是在当地背景扎根最深的。代表补充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协作会促成致力于增强吸收能力的合作伙伴相互分享关键诀窍，G20增长蓝图也强调了这一点。代表重申，这并不是理论，因为在她参加一个会议时，10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推介各自的解决方案。据代表所言，申请人数压缩至40名，并且10名企业家被邀请至日内瓦。代表指出，他们一直在寻求资助以便扩大规模，而为实现这一目的，他们运用了知识产权工具。代表强调，专利使若干名创业者在不失个人想法的情况下能与生产方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忆及SCP已经就技术转让开展了部分工作，代表认为，要确定类型、规模不同的发明者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实现各自的发展，就需要更深入地分析这是如何在不同部门和世界范围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
24.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8/4）。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5进行。
2. 主席请希望就文件WO/GA/48/5发言的代表团发言。该文件载有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3. 智利代表团在代表GRULAC发言时，对秘书处报告SCT的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希望能够就《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达成一致，并希望强调保护国名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助于运用商标给一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具有显著性的标志增加价值。GRULAC表示愿意讨论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SCT/32/2中的提案，也愿意继续就保护国名开展工作。该集团希望根据大会在2015年所作的决定，继续就地理标志进行讨论，对有关保护的各种制度进行审查，涵盖方方面面。
4. 拉脱维亚代表团在代表CEBS集团发言时，注意到了SCT的报告，并指出，迄今为止就商标和保护国名开展的讨论颇有意义。CEBS集团期待着对成员国所采用的有关保护国名的各种方法进行分析。该集团支持一些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在域名系统（DNS）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家名称的提案，并认为SCT应当解决与技术发展和扩展DNS相关的这一新挑战。
5.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了SCT的报告，并对过去的一年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谈到了保护国名问题，表示愿意与其他SCT成员进一步讨论研究。SCT打算就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对各国进行一次全面的研究或调查，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想法。关于在DNS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家名称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应当开展研究，为就这一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提供依据。代表团肯定了《外观设计法条约》对完善不同国家的外观设计法制度的重要意义，并认为，该条约将在各国的外观设计行业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此，达成共识非常重要。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在本届大会期间表现出建设性的精神，以推动各种讨论。
6.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SCT主席和各位副主席以及秘书处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认为，正在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SCT的讨论，如有关《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似乎有一种包容性差距。这种做法并没有促进取得进展，尤其是当考虑到WIPO成员的多样性及其优先事宜同样具有多样性之时。代表团指出，该集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SCT的工作，并呼吁所有成员采取相同的做法。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SCT的工作报告表示满意，并指出考虑到案文草案的编制工作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层次，已就大量问题达成了妥协，应当优先考虑完成《外观设计法条约》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并认为这将对世界各地的外观设计注册工作起到帮助作用，并对知识产权总体作出贡献。代表团指出，SCT在保护国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颇为重要、颇有意义，支持将来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工作。它对就保护外观设计的国家体系开展研究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并表示支持就地理标志进一步开展研究这一行动倡议。
8. 日本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调查问卷开展工作，这一调查问卷依据的是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日本代表团提交的提案，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兴技术：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的异同”。代表团指出，这一调查问卷的结果对讨论工业品外观设计与新兴技术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并希望这一问题也能在SCT下届会议上讨论。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了SCT的报告，并感谢秘书处编制此文件。代表团在肯定SCT就保护国名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的同时，还指出WIPO所开展的汇编了有关此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实践的研究表明，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国名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代表团鼓励SCT讨论怎样确保不利用商标来限制各国为了公共卫生之利益对有害产品运用商标或品牌名称的情况进行管理的能力。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并指出SCT自成员国大会上届会议以来一直在持续推进工作，提供了颇有益处的指导意见。保护国名问题仍然对加勒比地区的国家，尤其是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极为重要，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寻求实现其经济的多元化。代表团认为，由于互联网具有全球性，随之也产生了复杂的影响，因此DNS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很多挑战，例如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商标权利相对应的域名。因此，采用各种国际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对期望取得这些进展特别重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非常重要，因为它已原则上同意加入《海牙协定》。代表团期待着收到有关WIPO数字查询服务（DAS）的信息，因为各局之间电子交换文件将会极大地帮助增加效率，可以对传递这些文件提供更为快捷的方式。探索有效措施、解决在DNS运行过程中滥用地理标志及其他重要地理名称的问题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极为重要，对推广可可豆等本地产品来说尤为如此。这种可可豆制成的可可粉国际知名，用于制作世界上一些最好的巧克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正在积极与本地可可豆种植者合作，帮助他们申请地理标志。代表团希望感谢WIPO在撰写2016年商标条例方面给予支持和援助。代表团报告说，条例中含有一项支持在线提交申请的规定。
11.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提请各成员国注意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在菲利普·莫里斯烟草公司与乌拉圭政府之间的案例方面的决定。乌拉圭采取了两项具体措施作为履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规定的义务的一部分，该公司对这两项措施提出了质疑。作为第一项措施，乌拉圭禁止烟草公司对香烟做广告。其次，乌拉圭要求烟草公司运用80%的包装正反面用图片警告吸烟有害健康。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认为，乌拉圭侵犯了其在一项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但是法庭驳回了这一指控。ICSID认为，乌拉圭并未剥夺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运用商标的权利，因为这些措施是本着合法的健康政策制定的。TWN呼吁各成员国就商标尤其对儿童药用产品相关公共政策的影响开展讨论。该代表指出，有关国名的商标保护非常重要，各成员国应当在SCT下届会议上对这些问题进行卓有成效的讨论。该代表重申，有关数字环境中的外观设计保护的提案还需要更多信息，应当就其影响进行一次研究，之后再就准则制定作出任何决定。
12.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8/5）。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6进行。
2.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表示遗憾。代表团对SCT主席为推动讨论而付出的不懈努力及其提出的提案表示感谢，并回顾《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目标是简化并统一注册程序，这将使全世界的设计师受益。代表团指出，已在上两届SCT会议期间讨论了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其仍不认为应将此种要求列入一个手续性条约，或者此类要求将促进外观设计的注册。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认真听取了提案背后的关切，也提出了大量提案来解决这些关切，但仍未达成任何一致。考虑到《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文本几年前就已定稿，代表团敦促支持者撤回提案，以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认为，IGC是讨论所有有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适当论坛。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已准备好在WIPO大会期间参与关于《外观设计条约》的非正式和正式讨论，目的是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重申这一立场：如果WIPO大会在此方面未作出决定，CEBS集团反对将该问题转回到SCT，因其认为没有必要再就该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
3.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回顾了该讨论事项的漫长历史，对于目前该条约范围之外的考虑阻止了用户受益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中的手续简化表示遗憾。代表团回顾，在2014年WIPO大会上，B集团愿意同意向2015年外交会议发送文件SCT/31/2。在这方面，尽管代表团赞赏SCT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供的对于拟议公开要求的相关性的解释，但其表示，B集团仍不认为此种要求有必要性。
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SCT主席在SCT会议期间尽力将该事项推向前进的不懈努力，以召开外交会议，通过能使全世界设计师获益的《外观设计法条约》。代表团说，《外观设计法条约》旨在统一并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以使用户和各个发展阶段的WIPO成员受益。代表团注意到自2014年对《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实质性条款定稿后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忆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基于该成熟的案文在2014年WIPO大会期间召开外交会议，并注意到在那个阶段的未决问题只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在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根据2015年WIPO大会的任务授权，SCT广泛讨论了要将公开要求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第3条的后续提案。代表团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不认为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或者该提案能够简化并统一当前的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相反，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使案文远离了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目标。代表团指出，公开要求是与专利体系相关的，并表示IGC是讨论与之有关的潜在问题的适当论坛。在这方面，代表团认可IGC关于遗传资源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今年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是富有成果且有趣的。代表团回顾，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这些讨论作出了重要的建设性贡献，包括确认了关于专利中有关遗传资源公开要求的具体提案。代表团还回顾，其提案中包含的公开要求包括了特定的保障措施，因为阻碍、影响专利制度或为专利制度带来法律不确定性的公开要求不符合任何人的最大利益。考虑到以上情况，代表团呼吁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纳入公开要求的支持者撤回其与该条约目的无关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已经广泛、反复讨论了这两个遗留问题，并认为WIPO大会有责任就这两个遗留问题和《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未来作出决定。代表团表示，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没有必要在SCT框架中进一步讨论《外观设计法条约》。代表团说，关于技术援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为执行《外观设计法条约》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仍对提交讨论的选择方案持灵活态度。代表团认为，无论商定何种选择方案，其都应面向最终用户的要求。
5. 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希望能就有关《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未决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重申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至关重要性，因为其能确保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合作，并宣布其支持纳入技术援助的规定，不论其性质如何。代表团最后重申其在谈判中的建设性立场，并重申，如果WIPO大会同意明年举行外交会议，其将积极参与外交会议的承诺。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是一项需要在成本和收益之间达到适当平衡的准则制定工作。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就SCT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潜在影响编写的研究报告为理解这种平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表示该研究承认发展中国家关于行政援助、法律技能、培训和基础设施投资的一些要求。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当以具有法律约束力条款的形式作为《外观设计法条约》的一部分，因为这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这个新条约，并将帮助它们有效使用该条约。此外，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纳入对传统知识的强制公开要求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问题都应作为具体条款反映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案文中。最后，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未决问题需要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解决，因为事先解决分歧将能确保会议的成功。
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SCT主席尽力使成员国就《外观设计法条约》达成一致的不懈努力。非洲集团对SCT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未能如2015年WIPO大会指导的那样，就此问题和技术援助问题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并表示其认为这些讨论还没有圆满完成。但是代表团相信，在宽容对待其他集团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情况下，仍然还有机会以建设性的方式达成目标。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致力公开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认为公开要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并非不相关。作为主权国家，非洲集团反对拟议国际文书能排除国家政策选择的任何观点。代表团的立场是不接受任何排除国家政策选择的最终结果。代表团还指出，其已表明了灵活性，并解释了在案文中纳入公开要求的合理性，但是要求者除了要求非洲集团撤回提案之外，没有表现出任何互惠性。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个建设性的方法，不会产生积极结果。因此，代表团号召要求者们展示出多边体系的原则。代表团最后说，非洲集团仍对进一步讨论，包括以非正式磋商进行讨论持开放态度，并期待就公开和技术援助的未决问题达成共识。
8.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说SCT已经为弥合成员国之间就可能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文本的分歧而开展工作。代表团认为，执行《外观设计法条约》应当伴随着成员国的能力增强，以履行新的义务。因此，为实现预期成果，拟议条约应当包含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的充分规定。代表团重申其坚决支持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以一个条款的形式纳入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并表示希望能够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决定，使所有成员都满意。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大部分成员都表示其支持公开来源的原则，代表团认为，对于将其自身管辖区内为完成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而被视为重要的因素作为外观设计资格标准的一部分纳入条约，WIPO的主权成员国应当具有灵活性。最后，代表团欢迎2015年WIPO大会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决定，并重申其愿意参与工作，以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建设性的全面解决方案，推动召开外交会议。
9. 埃及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回顾，成员国去年已经同意敦促SCT就非洲集团提案中的两项内容达成一致。代表团指出，共识对于走向外交会议是非常关键的，并表示，成员国应当能够表达其关切事项和优先事项，并将其反映到WIPO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中。代表团认为，将非洲集团提出的两项内容认定为不相关和不可理解，意味着一些代表团并不尊重其他代表团的优先事项。
10.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表示其坚决支持在《外观设计法条约》案文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的一个条款。
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SCT主席就该主题事项的有力参与。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和强制公开要求这两个问题，都必须以具体条款的形式反映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基础提案及该条约案文中。代表团回顾，2015年WIPO大会的决定是，只有在关于技术援助和强制公开要求的讨论结束后才能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注意到这两个条款仍然在括号内，认为讨论尚未结束，有必要进一步讨论。
12. 苏丹代表团对主席在SCT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3. 法国代表团感谢SCT主席的努力和工作，并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考虑到《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目的是简化并统一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其案文已经大致定稿，代表团称其对接下来几个月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高度重视。代表团表示，没有充分理由再次推迟召开外交会议，并表示希望在本届WIPO大会上能够达成共识。代表团还回顾，其在讨论技术援助期间已经表明了灵活性，并指出有关公开要求的问题需要在IGC或国家层面上讨论。
14. 古巴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重申其立场，即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应当以一个条款纳入条约的主案文。
15.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其希望朝着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前进。代表团向成员国确认，在《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第三条纳入关于公开的规定，目的是使国家外观设计法中规定了传统知识保护的成员国能够在加入《外观设计法条约》时与其国内法中的申请要求保持一致。关于技术援助，代表团认为这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是一个重要问题，并重申其关于该规定的形式，以及需要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解决该问题的立场。代表团最后表示，需要有政治意愿和谅解。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言，表示其支持在《外观设计法条约》案文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的强制条款。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表示，其支持《外观设计法条约》，并支持于2017年在随后由筹备委员会确定的地点召开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认为，条约的缔结将给外观设计申请和注册程序的成本、质量和时间效率方面带来有益影响。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有关条约未决问题的工作能够尽快结束，并重申其已准备好参加磋商，以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17.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鼓励成员国进行建设性讨论，以解决《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中的未决问题。代表团对《外观设计法条约》中要求清单的封闭性质表示关切，并宣布，对于没有维护成员国以其国家利益或根据其国内法而作出决定这一主权而达成的结果，其不会支持。最后，代表团表示其准备好继续建设性参与这些问题。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其认为只有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反映到文本草案中，才能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考虑到条款能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提供法律确定性，代表团还表示，其认为《外观设计法条约》应当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强制公开规定。
19. 印度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明的立场表示支持，并强调这一事实，即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是《外观设计法条约》的一个重要方面。代表团指出，在广泛讨论后，金砖国家要求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包含提供技术援助的约束性承诺，方式是在条约草案中增加一条。
20.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SCT主席和秘书处为案文提供选择方案的努力，以朝着达成一致并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前进。代表团强调了其保护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决心，忆及其在各种工作组和论坛中显示了此种决心，并表示《外观设计法条约》旨在为设计师减少手续和降低成本。因此，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展现政治意愿和灵活性。
21. 中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表示其认为《外观设计法条约》能够为改善国内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并表示希望能够尽快通过该条约。代表团注意到讨论取得的进展，也指出在具体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代表团表示希望WIPO大会能够加强工作，以减少分歧。代表团还希望各方能够考虑其他国家的关切并展现灵活性，以达成共识并为2017年上半年召开外交会议创造公平条件。
22. 巴西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并指出执行《外观设计法条约》需要技术合作，以使国内法律实践和程序适应该条约的要求。其认为，技术援助条款应当提供清晰的指导并为成员带来法律确定性，以使合作活动能够通过秘书处与接受国的密切对话来开展。代表团强调了该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根据发展议程建议，这些规定最好以一个条款的形式得到反映。代表团还表示其期待继续进行讨论，以达成一致。
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对表示赞同将技术援助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案文的代表团表示支持，也支持召开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
24.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其支持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可能性。代表团强调其关注关于公开和技术援助的条款，鉴于WIPO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表示希望看到二者都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案文的主要部分，以此作为召开外交会议的条件。
25. 南非代表团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强调其要求在条约中纳入技术援助和强制公开的规定。
26. 主席注意到意见的交流，并指出技术援助问题留有灵活性空间。主席建议召开非正式磋商，并要求SCT主席阿迪勒·马利基先生为这些磋商提供便利。
27. 主席向全会通报说，该项目在SCT主席的主持下，进行了若干次双边和复边非正式磋商。主席指出，该议题没有取得进展，他提出一个决定段落，该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28. WIPO大会决定，在2017年10月的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以期在2018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7、WO/GA/48/8和WO/GA/48/13进行。
2. 秘书处指出，本议程项目下有三份文件要审议，即《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48/7）、《关于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WO/GA/48/8）和《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文件WO/GA/48/13）。关于第一份文件，秘书处称，自2015年10月举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CDIP召开了两次会议。秘书处回顾说，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分别于2015年11月和今年4月举行。按照委员会商定的意见，文件载有两届会议的主席摘要。还载有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第二份文件涉及CDIP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以及《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落实情况。在该文件中，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这两个问题，并向2017年大会汇报讨论情况。第三份文件也涉及协调机制的落实情况。其中载有《关于IGC的报告》，文件WO/GA/48/9第10和11段，以及《关于SCCR的报告》，文件WO/GA/48/3第31至35段。大会被提请注意文件WO/GA/48/13中所载信息，并将其转发给CDIP。秘书处还提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其报告将由CDIP下届会议进行审议。它还强调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成功，该会议汇聚了400名现场与会者，并通过网播吸引了600名参与者。
3. 智利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发言，强调了CDIP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它强调应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工作主流。还强调了努力实施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它谈到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将讨论《WIPO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报告》（文件CDIP/18/7）。还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称它们代表了希望国际社会在未来15年内作出的努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是集世界之力实现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即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拥有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和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必要技术能力。鉴于联合国与WIPO之间的《1974年协定》的法律性质以及2015年9月2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A/RES/70/1）条款，产权组织应与其他相关行动方一起积极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GRULAC认为，有关WIPO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起作用的讨论极其重要。它期待产权组织今后继续沿着当前的工作方向作出贡献。最后，它对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表示感谢。
4. 希腊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称包括发展议程在内的WIPO所有工作目标都应坚持促进实现产权组织所秉持的政策和服务目标。它提到“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称将在即将举行的CDIP会议上进一步阐述。关于正在讨论的第二份文件（WO/GA/48/8），它重申，没有必要就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所有相关问题都可以在一个具体议程项目下提出和讨论。最后，它回顾了关于“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摘要（文件CDIP/17/SUMMARY）的意见分歧。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CDIP/17/11 Prov.）反映了不同意见。该集团期待即将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将结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对在今年4月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表示赞赏。会议明确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遇到的一些障碍。它还阐述了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可用于缩小分歧的一些想法。它强调了在几个非洲国家首都开展CDIP项目与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尽管如此，它要求加快在若干问题上的长期讨论，即CDIP任务授权第三个支柱的实施、协调机制、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工作主流以及WIPO治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它指出，非洲集团认为WIPO不是一个发展机构，而是对实现联合国机构全球观点和目标负有责任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的联合国机构。因此，它期待CDIP和整个WIPO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多边层面作出的承诺。它强调，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推进在这方面的讨论。最后，它期待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讨论“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独立审查”。
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关于CDIP的报告，并赞赏其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及其监测、评估和报告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还赞赏秘书处在实施涉及知识产权所有领域的项目和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该集团认为，发展议程已成为WIPO工作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表示，协调机制已开始实施，WIPO相关机构将定期报告以发展为导向的各项活动。
7. 印度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强调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召开，以及会议发言者的不同背景。此次会议确实非常有益和具有启发性。WIPO内部南南合作活动的重点应该是关于促进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以便WIPO能够处理发展目标问题。关于更新WIPO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该集团认为各成员国应交流有关灵活性的国家规定的最新信息，从而将其列入数据库。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它期待今后的CDIP会议讨论采取何种重要措施以便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该集团敦促所有其他区域集团本着多边主义精神开展工作，并就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议达成共识。它回顾说，这包括实施协调机制的问题，并提到有关将PBC和CWS作为汇报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WIPO相关机构的讨论。关于技术援助，对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成员而言，它认为，为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时、有效和连贯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是一个重要领域。应为避免重复和实现资源最佳渠道化建立一个体制机制。关于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它表示希望讨论能够为CDIP现有流程和实践找到统一标准，使之组织有序并条理清晰。这些讨论应继续以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的提案为基础，这是向委员会提交的唯一正式提案。它还提到需要对通过发展议程完成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并在所涉事项中找到具有互补性和补充性质的工作领域。代表团重申，秘书处应提供汇总数据，并就可能开展的新活动提出建议以供成员国审议。
8.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强调了WIPO各机构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实际进展，并赞扬为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PBC批准的不同计划主流所作出的努力。代表团指出，经验证明，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而言，权利与责任是相辅相成的。为使知识产权对最不发达国家有益，认可和促进创新十分必要。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它对CDIP第十八届会议的讨论充满期待。它还欢迎新核准的项目，“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和“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它提到需要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培训需求量身定制WIPO为其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问题的培训。它表示，培训内容和方法应包含创新、知识产权实施和商定灵活性。它还提到WIPO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于南南合作，它表示，现在该是分享、学习和开展不同社会经济活动的时候了。它期待进一步加强在WIPO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并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南南合作。在南南合作方面的未来发展应包括根据《TRIPS协定》利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知识产权灵活性、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若干知识产权领域内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独有程序。它还强调，“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第二阶段应得到充足的预算资源支持以确保其可持续性。它还提到“关于使用适当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它指出了WIPO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它希望WIPO的参与范围广泛、多样化，并侧重于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平衡。该集团将对收到关于WIPO参与不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活动的定期简报表示感谢。关于WIPO相关机构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它认为PBC和CWS是这方面的WIPO相关机构。它敦促各会员国为此作出认真努力，以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
9.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将继续支持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总干事报告说，自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以来，已启动许多项目和一系列活动，发展议程已真正成为WIPO工作的一部分。他们赞扬秘书处为实现WIPO成员国制定的目标所付出的努力，并赞赏其对委员会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得到适当能力建设措施支持的强大而平衡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加上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文化能大大促进实现发展目标。正如若干发展议程项目所证明的，CDIP活动加强了知识产权的全球所有权。有必要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关联性纳入重要国际倡议，将其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鼓励国内创新和创造、投资和技术转让，以及促进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生产模式也很重要。因此，他们高度重视WIPO秘书处参与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技术机制”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行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在该领域取得进一步发展，以便适当且按协商一致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0. 中国代表团称，自发展议程通过以来，WIPO作为联合国重要机构已付出巨大努力将发展纳入其工作主流。发展议程建议已经得到实施，取得了丰硕成果并以非常具体的方式惠及发展中国家。它高度赞赏秘书处在促进和实施发展议程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贡献。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CDIP在过去几年取得了显著进展和积极成果。关于“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方面的重要突破，它高度赞赏所有成员国在磋商中表现出的灵活性和积极态度。它认为，报告对促进技术援助非常重要，CDIP应在此基础上继续就该专题进行讨论。代表团还强调了2016年4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取得成功。这为关于发展议程今后工作的讨论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它认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已逐步深入。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成员国在这方面提出了建议。代表团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共同目标。WIPO作为一个多边平台，能够在未来14年内实施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独特和重要作用。最后，它赞赏WIPO将在“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及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背景下编拟的若干文件，如“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CDIP/16/INF/4），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代表团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利用和宣传这些文件。
11.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发言。它重申支持CDIP所做的工作。这是就WIPO内部发展问题以及产权组织为支持其成员国并使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可能采取的具体行动展开讨论的理想而非唯一平台。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将密切关注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工作。它认为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WIPO为传播技术而采取的举措的报告对今后将开展的活动非常重要。代表团感谢WIPO与厄瓜多尔合作，选择厄瓜多尔作为“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文件CDIP/15/7 Rev.）项目的试点国家。由于WIPO的支持，厄瓜多尔能够于去年9月在基多举行全国法官和检察官知识产权会议，这是一次重要活动。它还感谢发展部门副总干事的参与和支持。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CDIP近年在实施发展议程的某些部分以及获得成果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发展议程建议要得到充分落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委员会应继续巩固并进一步凝聚承诺和政治意愿，并解决现有的不足。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要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知识产权条约的灵活性，促进获取教育、卫生和药物，并保护自然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发展议程看作有时间限制的项目，而应看成必须时常被纳入WIPO所有活动和委员会工作主流的一个过程。在规则制定领域，CDIP是探索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实现发展目标的机构。在这方面，CDIP应重新关注和加强其在获取知识和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以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以及促进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13. 巴西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认为，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是产权组织合法性的根本。创造人类精神的公平报酬原则与确保健康权、文化权、知识权、信息权和教育权的必要性相辅相成。2016年上半年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为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专家小组表达的总体思路是，一刀切的做法不足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落实。因此得出一个自然的结论是，必须为各国保留政策空间来调整其立法。WIPO的所有工作必须考虑到发展的必要性。鉴于会议取得成功，巴西代表团期待就已经讨论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探讨。它认为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应该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作出实质贡献。CDIP的任务授权自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置于本委员会的讨论之中，而不影响所有其他WIPO委员会。虽然关于“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WIPO活动摸底调查”的文件（文件CDIP/17/8）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但代表团建议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WIPO活动与发展议程（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之间建立更强大的联系。它还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本应成为2016年至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的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促进讨论，巴西提交了一份文件。重要的一点是，采取综合办法是《2030年议程》的关键，这种办法应产生对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目标之间重要相互联系的交叉理解。WIPO必须发挥积极作用，以支持其实施。代表团期望CDIP能够促进对该专题的适当和全面处理。最后，代表团对专家们编写“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表示感谢。它提出了有意思的建议供成员国反思，并强调必须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需求和问题进行高级别辩论。代表团期待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CDIP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它认为，发展议程是WIPO机构工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评估人员对其开展的项目给予了良好评价。大量项目正在实施当中。代表团支持WIPO在实际执行发展议程和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作出的努力。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继续建设性开展的工作。
15.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它感谢WIPO在日内瓦举办一次有活力、内容丰富和富有特权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在会议的主旨发言中，尊敬的南非贸易与工业部长说：“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10个经济体中有7个在非洲，非洲是目前全世界经济投资回报率最高的地区。非洲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非洲新兴中产阶级消费力日益增长以及人口红利使整个非洲大陆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不过，伴随着大规模工业化而来的是从商品经济向知识型经济的可持续增长，以应对非洲面临的独特挑战。”代表团称，创新和创造对任何知识型经济都至关重要。发展议程是满足发展需要的关键工具。尽管CDIP在最近两年进展特别缓慢，但南非代表团认为，有了政治意愿和理解，就应该能够取得进展。对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概念（而不仅仅是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支持日益增加，这令它尤其受到鼓舞。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在下一次会议上开始审议“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报告，并就开展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指出，本着为WIPO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指导的精神，它提交了一个题为“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文件CDIP/18/6）的项目。它期待该项目获得充分支持。
16. 秘鲁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以GRULAC名义所做的发言。它提醒说，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在最高政治层面达成的一项协议，促成通过了若干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措施，以及将在未来15年内实现的具体措施和目标。不过，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所有参与者都应参与其中，其中包括WIPO。它认为，CDIP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努力找到其应加快贡献步伐的领域。这不仅仅包括目标17和目标9。它还建议考虑建立一个平台以贯彻产权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并评估这些行动的有效性。可持续发展目标应成为产权组织推行的所有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
17. 日本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它非常感谢WIPO始终不间断地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非常重视发展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它一直通过WIPO信托基金（FIT）提供各类援助，明年将是FIT成立三十周年。该基金是为非洲成员国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成员国所设。FIT活动包括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全国性研讨会和讲习班、培训班、专家顾问团和长期奖学金计划。通过这些渠道，日本代表团为WIPO管理的多个项目和活动提供支持，并分享了它在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增强竞争力和发展经济方面的经验。代表团坚信，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将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并有助于全球经济发展。
18. 智利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支持以GRULAC名义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成功举办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它参加了这次会议。自发展议程出台以来，代表团就非常支持。它认为各成员国和WIPO应充分利用发展议程。它认为，除了要求秘书处汇报CDIP的活动以外，各成员还有巨大责任汇报他们各自国内和知识产权局为落实发展议程所做的工作。这是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INAPI）和智利知识产权局的愿景，它考虑到发展议程的目标并决心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不仅着眼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注册，还要重视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在INAPI的商标和专利部门，设置了一个知识转让部。还有一个政策部。除其它外，它们的任务是对45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全面监督。同样还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智利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指出CDIP工作取得了巨大进展，而且CDIP是一个运行良好的论坛，它采用了正确的方法，尽管始终有改进的余地。代表团也非常信任南南合作，智利曾表示愿意在南南合作方面提供合作。它愿意扩大合作。代表团最后说，智利将非常高兴参加委员会下届会议，并认为独立审查（它已认真阅读）将成为CDIP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
1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赞成以非洲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考虑到CDIP谈判和达成一致对尼日利亚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的影响，代表团非常重视CDIP的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对选择尼日利亚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文件CDIP/16/7 Rev.）的试点国家之一表示感谢。代表团正在进行磋商，并期待该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20.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需要将发展作为其工作的核心。发展议程在WIPO工作中的相关性随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而增加。该代表强调了实施发展议程的一些弱点。该代表指出，发展议程正通过各种项目得以落实。让TWN感到担忧的是，发展议程被简化为仅仅是技术援助活动，而不是在WIPO实施系统性改革。事实上，WIPO似乎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方面继续照常开展业务。在许多情况下，在委托进行的研究或报告中有一些不错的调查结论，但在落实这些结论时并没有后续行动，甚至遭遇阻力。CDIP也无法充分实施成员国大会关于其任务授权第三个支柱的决定，即讨论委员会商定的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以及成员国大会决定的问题。CDIP未能将其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代表指出，TWN对缺乏适当机制以促进WIPO技术援助的透明度和问责表示担忧。根据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建议已进行了一次独立审查，但除了表面上的变化之外，大多数旨在引入更系统性和质的改革以及问责机制的建议都被忽视。未能实施透明度和问责机制意味着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仍未实现。TWN呼吁成员国进行系统性技术援助改革，并敦促发展中国家不要抵制此种尝试。最后，该代表再次呼吁对产权组织治理结构进行改革，以有效实施发展议程并调整WIPO管理办法，改为以发展为导向。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尤其应在WIPO服务活动与其在规则制定方面的活动之间应设置防火墙。
21. WIPO大会注意到：

(a)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48/7）；

(b) 关于文件WO/GA/48/8“关于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允许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并在2017年就这两个事项向WIPO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c) 注意到“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文件WO/GA/48/13）中所载的信息，并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CDIP。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9进行。
2. 秘书处表示，IGC当前两年期间的任务授权要求其向大会提供一份工作实况报告，仅供参考。文件WO/GA/48/9载有该实况报告。该文件报告了IGC到目前为止已在2016年举行的会议，即IGC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均涉及遗传资源问题）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涉及传统知识问题），并附有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案文最新草案，IGC正在就案文进行谈判。文件中还载有各代表团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IGC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所做的发言。文件还报告了2016年5月举行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研讨会的情况。只请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8/9的内容。
3.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赞成采取一种“分层办法”以实现对传统知识的差别保护。采取这种办法将有机会在传统知识所有人、使用者和广大公众的权利和利益之间取得最佳平衡。根据传统知识的特征确定不同层级的权利可成为缩小现有分歧的一种办法，最终目标是就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协定达成协议，以便在传统知识无法直接归于某个本地社区时，除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外，还能确保对传统知识进行均衡保护。在保护范围方面，该集团支持为广泛拥有的传统知识提供尽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因为这些知识具有巨大商业价值，特别是传统医学知识。必须有一定形式的经济权利流动，比如缔约方确定的使用费。在研发方面，在为此类广泛拥有的传统知识提出保护的同时，必须包含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等公认概念。在限制与例外方面，应均衡考虑各成员国的具体情况和传统知识所有人的实质利益，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应在文书案文中体现对传统知识的差别保护原则。该集团对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和两名副主席在IGC前几届会议中的领导表示感谢。该集团还感谢传统知识司精心准备IGC会议。
4. 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交报告以及IGC主席和两位副主席所做的工作。自2015年大会以来，GRULAC积极参加IGC会议，并将继续坚定执行IGC工作计划。GRULAC认为，必须以IGC在核心问题上为缩小分歧和达成共同谅解所做的工作为起点。它重申，根据任务授权，目标是就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文书达成协议，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均衡和有效保护。GRULAC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以最终实现这一目标。
5.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IGC主席的持续指导和奉献，并感谢他为推进IGC工作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该集团承认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均衡和有效成果的重要性。继2015年大会作出决定之后，IGC举行了两届遗传资源会议，一届传统知识会议，并在2016年5月举行了一次传统知识研讨会，集中关注缩小现存分歧。它认为，主要工作中心应继续就包括IGC工作目标在内的核心问题达成共识。该集团认为，2016年5月举行的研讨会对描述和进一步反思具体经验有帮助。在此方面，IGC谈判曾一再指出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的重要性。此外，IGC非正式会议期间也分享了有用的信息。具体和实际经验促进了并将继续促进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并为实现规定任务目标做出贡献。该集团致力于以建设性和向前看的态度参与谈判。
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报告，并欢迎在2016年举行的IGC三届会议中根据新任务授权举行的讨论。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这两个专题上进行了有趣的意见交流。在遗传资源方面，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了一项关于适用于专利制度的公开要求的提案。CEBS集团支持该提案。它认为该提案涉及到IGC任务授权中列出的问题，即在知识产权体系内实现有效保护。CEBS集团已仔细研究了已经提出的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各项提案。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它认为，有关核心问题的讨论应继续采用成员国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采用的积极方式。CEBS集团成员期待在接下来的传统知识研讨会上加深对这些问题的了解。
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IGC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各位协调人为推进IGC谈判所做的辛勤工作、付出的时间和作出不懈努力。它还感谢秘书处出色地筹备IGC会议和编拟本报告。它还感谢WIPO为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该集团重申其高度重视IGC谈判。它欢迎对现行案文谈判的推动，并在注意到存在达成共识和取得进步的机会的同时，也认识到目前存在的困难。遗传资源案文方面的关键技术工作已经完成。第一届传统知识会议的成果已成功达成共同谅解和缩小分歧。该集团期待在传统知识相关案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期待成员国建设性参与IGC在2016/2017两年期的剩余工作计划。它回顾指出，发展议程建议18促请IGC“在不影响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在此背景下，集团请IGC在结束谈判时拿出一份最低标准、可操作、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文书，以增加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透明度和效力、在现代知识产权框架内促进和保护基于传统的知识、创造和创新（无论其是否商业化），并确保公平的经济惠益以及此类知识所有人的适当精神权利。这将成为WIPO目前规范议程的确凿成果，也是IGC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的关键贡献。该集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IGC工作，并呼吁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展现出有助于IGC取得成功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
8. 中国代表团认为，IGC在建设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制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其2016/2017两年期的新任务授权，IGC举行了两届遗传资源会议和一届传统知识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在秘书处协调下，成员国充分交流了各自的国家经验，并在讨论中努力达成一项或多项能够全面反映成员国积极态度和善意的国际文书。它认为，如此深入的专题讨论对实质性推进谈判很有帮助。代表团支持所有成员国为取得实质进展作出持续努力，以期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有效保护。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LMC）发言，对IGC报告表示欢迎。它认为，IGC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遗传资源方面和第三十届会议在传统知识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注意到IGC第三十一届会议在传统知识方面取得进展。它期待有IGC第三十二届会议在传统知识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它再次强调预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滥用和盗用方面的必要性。它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能够通过一个充分履约机制来防止和解决跨国问题。注意到IG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在保护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在此方面，新案文为成员国提供了供其考虑的明确备选方案。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中载有一项强制公开要求条款。它认为，IGC可以提出这一立场，以便作出一项积极的决定，并认为现在该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合并文件作出最终决定的时候了。IG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缩减了所有不同意见，因为合并文件中载有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它指出，会议气氛十分积极，大多数成员国都衷心希望能够取得成果。它呼吁成员国展现出灵活性，并找到双赢的解决办法，以设立一个充分履约机制。因为只有两三个问题需要在政治层面解决，所以大多数成员国能够支持一项折中案文。技术工作已经完成。IGC需要对关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进行调查，并寻求政治承诺。它还相信，在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的好的成果也会向2017年大会报告。没有正当原因，不应再拖延旨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规范议程。不能忽视已经取得的进展。不能破坏自2001年IGC成立以来的进程和2010年以来在案文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案文谈判应当继续。
1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IGC工作的重要性。它认为，2016年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无疑富有成果且有趣。代表团回顾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这些讨论做出重要建设性贡献，包括证实一项关于遗传资源专利公开要求且包含某些保障措施的具体提案，因为公开要求会阻碍和破坏专利或在专利制度形成法律不确定性，不符合所有人的最大利益。在传统知识方面，代表团注意到有诸多极其重要的问题有待解决。在此方面，它回顾指出，它提出的一项提案涉及到关于开展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经验和国内立法以及近期为保护传统知识而采取举措的研究的职权范围，以期为有关传统知识的讨论提供坚实的依据。它对IGC第三十二届会议充满期待，在此之前将举行一次研讨会。
11.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发言，他回顾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它们缺乏利用这些知识造福其人民的能力。随着对其资源的不断盗用，最不发达国家容易陷入这种不平衡的体系之中。代表团希望IGC能够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三个问题达成一揽子协定。它建议马上召开拟议的外交会议，并建议IGC为此作出努力。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它们的资源就受不到有效保护。它重申迫切需要防止对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滥用和盗用，以期保护和促进其人民的利益。代表团注意到，IGC在制定案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IGC需要的只是推进的政治意愿。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展现出成熟和认真，以尽快达成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最后，代表团感谢WIPO传统知识司和IGC主席的所有辛勤工作。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必须注意到2016年取得的进展。然而，在更新后的任务授权方面，IGC必须进行实质性案文谈判。必须缩小在受益人和保护范围等诸多问题上的立场分歧，必须找到很好的均衡解决办法。它注意到WIPO组织的研讨会的实用性。代表团更希望有独立的案文。在任何情况下，通过的所有案文都应具有灵活性、足够明确并包含定义和限制。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6、17和19，代表团支持已通过的工作计划，包括三次专题研讨会和讨论跨领域问题的想法。
13. 南非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南非一直坚持在2000年成立IGC时采用方式实现IGC的任务授权。与WIPO发展议程相一致，代表团再次呼吁，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公平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兼顾WIPO所有成员国的合法利益。在缔结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协定问题上达成一致方面的进展将加强成员国对WIPO的信心和信任。代表团认为，IGC的任务授权已对需要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一项或多项文书提供了充分的解释。那些认为案文尚不成熟的成员国没有就其意见提供充分的证据或标准。南非已继续进一步制定关于保护、促进、发展和管理土著知识的立法。《土著知识法案》已提交议会审议。作为颁布该法案前的最后一步，议会部长委员会不久将举办一次切实的公共听证会。
14. 巴西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回顾指出，IGC在2016年召开了三届很有成果的会议，两届遗传资源会议，一届传统知识会议。巴西认为，关于遗传资源的新合并案文中所载规范性备选方案可在知识产权体系切实可行地落实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规则。它很高兴看到专利制度中有强制公开要求的备选方案。代表团愿意且渴望在2017年大会期间讨论召开外交会议问题。它对改进有关传统知识的案文予以表扬。它希望IGC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用同样的办法拿出一份简化文件。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IGC主席和协调人表示感谢。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毫无疑问，应当以一种平衡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确保其可持续性。遗憾的是，WIPO的现行规范活动缺乏这种平衡，特别是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代表团认为，达成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能够弥补这种不足，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确保其今后得到可持续和合法使用。它回顾指出，2015年大会决定IGC继续加快其工作，集中关注继续现有分歧，通过公开和充分参与，旨在就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代表团对IGC谈判进展缓慢深表关切。尽管目前已做了一些工作，但大会仍需要关注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它可作出适当决定以加速IGC的工作，并帮助文书达到一定成熟度，使成员国得以举行外交会议。对IGC将要完成的目标没有疑问。任务授权十分明确。重要的是，所有成员国都应展现灵活性和建设性参与，以此确保完成IGC的任务授权而不再出现不应有的拖延。
1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LMC所做的发言。它赞成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开幕词中强调的，认为必须在政治层面作出集中努力，以期向2017年大会报告积极成果。
17.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的关于IGC的详尽报告表示感谢。在举办两届IGC遗传资源会议之后，对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的合并文件进行了二次修订，并附于文件WO/GA/48/9内。代表团强调，2016年5月举行的研讨会进一步明确了不同观点，并为理解不同观点提供了平台。它注意到关于遗传资源问题的IG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中取得的进展，但也担心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版中有许多方括号，且并未达成共识。代表团强调所有成员国必须以对相互有利的善意参与谈判。代表团认为，印度拥有丰富的传统知识。此类传统知识也许会广泛传播，也许会局限在某个社区之中，亦可能通过编篡、口口相传或以其他形式留存下去。印度的传统医学知识遗产蕴含着巨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因此，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干预并保护此类知识免遭盗用，同时为传统知识的蓬勃发展提供空间和环境，以满足此类知识的保管人和社会其他成员的利益。它极其重视IGC的工作，因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是印度的问题。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是一项创举，专门为传统医学知识之类的传统知识提供防御性保护，包括阿育吠陀和瑜伽等古老传统体系，同时也令专利审查员能够审查专利申请中的创造性。代表团强调，最终确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至关重要。缺乏此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持续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及生物剽窃成为可能，导致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不平衡。代表团指出，IGC主席在关于传统知识保护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核心问题值得思考，也将有助于解决未解决的问题。印度支持“分层办法”，根据传统知识的特性和用途为不同类型传统知识确定保护范围，并酌情确定精神和经济权利。代表团最后强调，可广泛免费获得的传统知识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且十分容易遭到盗用，必须确保它们拥有适当的精神和经济权利。
1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IGC的工作，并将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其中。代表团期待参与IGC在2017年的工作，并期待按照任务授权，鼓励IGC重点关注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代表团强调，应秉承循证办法利用国家经验讨论，并考虑到拟议办法在尚无经验的国家可以产生实际影响。交流经验对于阐明不同备选方案的意义十分关键，并构成了IGC工作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这样的交流也是推进IGC目标不可或缺的。最后，它重申了对IGC的承诺，并希望继续讨论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问题，并推动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以便找到解决办法。
19. 日本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它对IGC主席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根据IGC主席编拟的说明，IGC在一些核心问题上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以期缩小现有分歧。通过所有成员国的不懈努力，IGC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在目标、主题和公开要求等基本问题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因此，代表团认为IGC应更加关注国家经验交流和实况调查。它将以建设性方式继续参与未来的IGC会议。
20.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IGC的工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详尽且实用的报告。代表团特别欢迎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IGC需要处理的三个专题中的第一个。成员国的建设性和善意参与使在缩小分歧方面取得进展。IGC已设法在IGC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作出决定，将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案文转递2017年评估会议（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代表团欢迎此项进展。它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持土著人民参与的WIPO自愿基金目前已经用光。它感谢重视土著人民对IGC的贡献。代表团促请成员国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
21. 加纳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欢迎IGC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文书规则制定方面取得持续进展。代表团希望以均衡方式在未解决的问题上达成共识，以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IGC的谈判持续时间过长。保护各自的传统知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很重要。代表团敦促IGC迅速结束讨论，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确保促进和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期待与所有成员国一起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23.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IGC的讨论无疑十分重要，同时应高度尊重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然而，在保护此类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有效方式方面存在分歧。一些使用者和利益攸关方表达了担忧。代表团担心，公开要求对那些希望使用专利制度的人构成了负担和障碍，专利制度是创新的核心。不能将知识产权政策和专利制度与使用者分开看待。因此，必须令此类政策和体系更加方便使用者。代表团坚信，在专利制度中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最有效形式是通过建立并使用数据库系统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它更倾向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IGC应当考虑提案和备选方案的所有方面。必须投入更多时间开展深刻讨论和研究，同时考虑其他人的意见和对产业及其他相关使用者的潜在影响。
24. 秘鲁代表团表示，案文谈判已持续了八年。IGC在遗传资源方面的作为表明技术谈判可能即将结束。它认为所有技术问题都已解决。尚待IGC解决的仅剩政治问题。至少遗传资源案文是成员国可以作出政治决定的问题。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代表团希望IGC能够让案文变得足够成熟，以令成员国能在2017年作出最终决定。
25.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IGC处理的问题影响到卫生、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等基本领域。代表团支持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就此类文书达成一致将是全人类巨大的进步。许多植物具有神奇药效，但由于难以进行公平分享而鲜为人知。有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试图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中，土著人民就能促进这些资源的利用和发展。
26.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认为，IGC的持续讨论是解决知识产权所有人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个重要程序。2015年大会延长了IGC在2016/2017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并请求IGC继续开展工作，集中关注缩小现存分歧，通过开放和全面参与，包括参与案文谈判，以期达成国际法律文书。然而，在过去的三届IGC会议、尤其是关于遗传资源的IGC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会议上，这一任务授权并未得到严格遵守。IGC介绍了新的案文，但没有缩小现存分歧。这加深了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的分歧。案文中引入了旨在阻止案文谈判的一些问题，这令代表团深感失望。协调人编拟案文的方式确实消除了案文谈判的一切可能性。代表呼吁IGC主席和成员国履行IGC的任务授权，并促请IGC主席和成员国聚焦于案文谈判，集中关注缩小现存分歧，依靠现有IGC文书而非着眼于协调人的案文。
27.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KEI对IGC中提出的制度对经济管理、监管和分享传统知识及遗传资源方面产生的影响颇感兴趣。就总体而言，KEI反对设立可能阻碍创新和获取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知识和材料的专属权利。然而，惠益分享不需要授予专属权利。责任原则似乎是一种较好的模型。过去，KEI曾鼓励IGC考虑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1998年7月6日关于生物科技发明法律保护的第98/44/EC号指令为模型的办法，在任意一方使用对方的创新的情况下在专门的植物育种权和专利之间设立了一套强制交叉许可制度。如果涉及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该指令的各个方面可能涉及到在落实惠益分享方面遇到的一些挑战。2013年7月17日，针对娱乐工作或表演等产生大量收入的特定商业利用案例，KEI向IGC会议提交了一项可能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责任原则。
28. WIPO大会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6/2017两年期任务授权和2016年工作计划，注意到“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WO/GA/48/9）。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0进行。
2. 秘书处报告说，在时隔近两年之后，WIPO标准委员会（CWS）于2016年3月再次举行会议。由于成员国建设性参与并采取灵活态度，在一个议程项目上的争议已在会前得到解决。秘书处强调，CWS已通过两项新的WIPO标准：一项是涉及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电子数据提交标准，该数据已被列为专利申请内容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项是涉及声音商标的商标注册电子管理技术要求的新标准。秘书处还报告说，CWS修订了三项标准，并完成了最近通过的适用于所有类型工业产权信息的数据结构和格式标准的技术附件。秘书处指出，CWS已开始准备为拟于2017年举行的下次会议制定新的标准，其中一项涉及专利法地位数据，另一项涉及工业产权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关于WIPO标准的执行情况，秘书处报告说，CWS已同意通过向所有工业产业局发出调查问卷的方式开展两项调查。考虑到非洲集团提出的要求，一项调查意在了解知识产权局在执行WIPO标准方面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秘书处指出，该调查问卷应在2016年10月底之前寄回。秘书处还提醒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要充分参与这次调查，以便在拟于2017年举行的CWS下次会议上以事实为依据就如何促进执行WIPO标准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最后，秘书处报告说，CWS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技术基础设施和标准领域开展的各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重申本集团极其重视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制定共同标准方面的工作有助于知识产权总体发展，为世界各地专利局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代表团还指出，本集团很高兴看到各成员国已成功找到使这个重要委员会能够重新召集会议的解决方案。为此，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副主席即巴拿马大使和秘书处在协调过程中作出不懈努力和表现出的耐心。代表团还感谢各成员国建设性参与并采取灵活态度，这使达成协议成为可能。最后，本集团还期待今后能够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各成员国的立场分歧不再阻碍CWS的工作。
4.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承认CWS自2014年5月休会以后又于2016年3月21日至24日再次举行会议。为此，该集团感谢各方的参与以及在推进委员会工作方面采取建设性态度。代表团指出，WIPO标准被各知识产权局和WIPO采用，在工业产权文献和信息标准化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还指出，WIPO标准还被用于WIPO的若干产品，例如，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这个系统继而被越来越多的中小知识产权局所采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代表团对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的事实表示欢迎，因为有重要标准在等待通过。代表团对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指出CWS的一些工作队所取得进展已经足以在CWS下届会议上审议新的或经修订的标准。代表团指出，CWS批准了两套调查问卷：一套涉及知识产权局对WIPO标准的采用，另一套涉及先前对申请和优先申请的编号做法。代表团承认，获得批准的两套调查问卷均允许秘书处开展调查，并在CWS下届会议上介绍调查结果。代表团强调，CWS在制定工业产权信息交流标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国知识产权局可采用这些标准。代表团断言，如果采用这些标准，委员会就会推动国际文件和数据交流；因此，从根本上讲，这些都是技术性标准。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和各集团继续采用CWS上届会议所用的建设性办法，使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其工作，以期为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和WIPO带来好处。
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再次召开CWS第四届会议，并说非洲集团很高兴就再次召开委员会会议达成一致。代表团注意到CWS在有关利用以及简化全世界知识产权局之间通信的标准制定谈判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代表团指出，正是出于让CWS成为一个能够制定规范的委员会，非洲集团认为CWS应该成为协调机制的组成部分，并且应该报告为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做出的贡献。同样，非洲集团支持召开为各国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建设其采用以及有时甚至是理解所制定标准的能力。代表团强调，各成员国发展水平不同，因此，采取包容性办法将会促进CWS内部在一些争议问题上的参与。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在向成员国散发调查问卷问题上达成共识。它们期待收到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并相信调查将使委员会能够吸引很多非洲国家知识产权局参与WIPO所定标准的采用、理解和影响评估工作。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各集团协调员为了能再次召开CWS会议而举行非正式磋商所作出的努力。代表团强调在CWS技术性基本活动（制定和修订WIPO标准）以及在处理与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有关的其他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不可否认。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就WIPO标准采用情况开展调查问题作出的决定，特别是找到知识产权局在实际采用WIPO标准方面面临的问题。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决定将新的WIPO标准ST.26——“用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实施工作推迟到CWS就有关WIPO标准ST.25向新的WIPO标准ST.26过渡的建议达成一致之后。代表团认识到在实践中正常实施WIPO标准ST.3以及WIPO标准ST.14“专利文件中引用的参考文献”，特别是落实最近刚刚通过的与引用以英文或检索报告所用语文以外其他语文出版的非专利文献相关的建议的实际好处。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WIPO标准ST.96——“使用XML处理工业产权信息”和ST.60——“与商标有关的书目数据”以及制定新的关于法律地位数据和权威文档的WIPO标准，后者将使知识产权局能够评估国家收藏的已出版文献的完整性。代表团欢迎与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中公布的各项调查的维护和更新有关的措施，并赞赏秘书处在向工业产权局提供与CWS任务授权有关的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7.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很高兴CWS能够在休会两年后再次召开会议。代表团指出，CWS涉及重要技术性问题，其正确发挥职能对产权组织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它不能区别对待技术和非技术性机构。代表团相信，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讨论必定会涉及技术性问题。代表团指出，与此同时，产权组织实际上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组织，发展目标必须是其工作的一部分。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切地注意到，在成员国和秘书处做了这么多工作和努力以将发展纳入WIPO所有工作和活动的主流之后，仍有少数国家否认CWS的工作性质。代表团指出，CWS的任务授权要求委员会将发展问题纳入其工作考虑，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标准制定方面。代表团强调，CWS的主要任务是标准制定和制定新标准以惠及各知识产权局。代表团指出，这一进程应以发展议程建议集B为指导，主要考虑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试着作为一个事实和一种必然接受发展议程，建设性和灵活地参与这一进程，以便商定一个有效且简单的机制，使CWS能够完全遵照发展议程建议开展其工作。考虑到CWS在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主流和有效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起的作用，委员会应直接向成员国大会报告其做出的贡献，特别是成员国大会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涉及准则制定方面的建议。
9.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文件WO/GA/48/10）。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已提交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届（于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举行）和第十一届会议（于2016年9月5日至7日举行）。第十届会议涉及到“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际运行情况和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对现有执法措施给予补充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问题。第十一届会议涉及到的问题包括：“关于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的国家经验，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关于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国家经验，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关于WIPO立法援助方面的国家经验，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牢记更大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关于WIPO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在这两届会议上，通过专家作专题介绍和开展小组讨论，促进了信息交流。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同意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当前工作计划。请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8/11。
3.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持续参与。B集团认为ACE及其主题即知识产权权利执法至关重要。没有有效且均衡的执行机制，知识产权权利就无法实现其促进创新的中心目标。在这方面，执法是WIPO所有成员都应该认真对待、仍然应该真诚参与并将其视为共同关心的领域的问题，不管其发展水平如何。B集团还认识到，有效执法的困难常常在于适用，而非有关法律和规定本身。因此，从他国经验中吸取教训至关重要，而ACE为成员国提供了这样的平台。该集团希望对ACE最新一届会议达成均衡的工作计划表示满意。专题介绍名单很长表明成员国在这方面的兴趣，也表明委员会能够以积极的精神开展工作。因此，该集团欢迎有机会继续就这些专题开展工作。
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会议、本报告以及提供关于WIPO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活动情况所做的工作。非洲集团还感谢成员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通过讨论各自经验、举办展览、介绍其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而采用的不同机制的方式让委员会的工作更有价值。正如非洲集团过去曾指出的，WIPO成员国之间的发展水平不同和能力差距本身就意味着“一刀切”的办法不能有效解决问题。ACE使WIPO为成员国有机会了解更多最适合其需要的最佳实践。至于ACE今后的工作，非洲集团期待各专题介绍能显著涉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进步问题，例如，通过教育以及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等重要问题纳入价值链的方式。在这方面，非洲集团特别提到发展议程建议45。最后，非洲集团欢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促进创新和创造问题国际会议即将于2016年11月17日和18日在中国上海举行。非洲集团认为这次国际会议将是通过鼓励创新和创造的方式积累知识并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创造机会的论坛。因此，非洲集团感谢WIPO和中国政府组织这次会议。
5.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声称CEBS集团欢迎委员会的报告。ACE是可供WIPO成员国交流执法经验和最佳实践的特殊国际论坛。成员国在执法领域面临从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到具体实施的多种挑战。CEBS集团相信，知识产权权利的执行对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它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就今后工作达成一致，并认为委员会今后不应将大量时间用于这种讨论。该集团相信，ACE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所作专题介绍的数量表明必须将大部分时间用于实质性讨论。
6.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CACEEC发言，指出侵犯知识产权权利对企业和消费者的影响越来越大，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话虽如此，但该集团坚信ACE是各国分享政府与企业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所遇挑战的国家经验的地方。该集团认为，WIPO可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不管是在区域内还是全球层面。WIPO应该向各国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并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相关问题的认识。该集团指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会促进创新。它说，这种做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转让，因为技术转让将促进社会和经济福利增长、促使权利和义务平衡。该集团欢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问题国际会议即将在中国上海举行，并感谢中国政府和WIPO组织这次会议。
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ACE先前富有成果的讨论表示欢迎。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为形成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影响的共同理解而做出的集中努力是有效预防和执法战略的关键推动力。在ACE第十一届会议上，欧洲联盟欢迎达成均衡的议程，其中一项议题涉及自愿介绍本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框架。在已收到的材料中，有很多涉及以国家为中心的议题，代表团认为这表明WIPO成员重视这个方面。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委员会继续将这个议题留在今后的议程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相信，为了更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各代表团会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因为这种行为对各国都有影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相信，作为解决所有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中心，WIPO将在协调各成员国执法活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长期完整性。
8. 巴西代表团希望重申，它相信均衡应成为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和执法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在巴西，执法活动由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国家委员会负责协调。这些执法活动不仅包括打击行为，也包括教育和经济行为。这种做法认识到知识产权具有动态特征，使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成为可能。这三方面的行为有助于均衡地解决保护知识产权的复杂问题。代表团相信，真正有效的执法程序能在不妨碍知识传播的情况下保护合法权利人的权利。巴西代表团希望强调，ACE在讨论中不应对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合法选择的重要性视而不见。
9. 巴拉圭代表团指出，它在ACE第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文件。一份涉及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提高认识计划，另一份涉及知识产权执法和打击假冒和盗版，这也是巴拉圭的绝对优先事项。巴拉圭将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将出席拟于2016年11月在中国举行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问题国际会议。
1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指出该集团期望WIPO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应与发展议程建议45的精神相一致，该建议呼吁在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时，应当考虑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特别是发展导向方面的关切。该集团坚信，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同时，它也认为，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使对生产者和使用者都有利，应以对社会和经济福祉都有利且兼顾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进行。因此，如WIPO发展议程建议45所说，WIPO应采取更全面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问题，以确保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方式符合《TRIPS协定》第7条的目标。
11.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48/11）。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8/12 Rev.进行。
2. 秘书处指出，中心是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一项国际资源，给大会的文件提供了关于中心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秘书处重申，中心既办理替代性争议解决案件，也提供法律和组织专长。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文件还提供WIPO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它涉及中心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尤其是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办理争议的情况。文件还涉及政策发展——包括新域的权利保护机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对UDRP进行的审查，以及成员国在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3.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WO/GA/48/12 Rev.）。

统一编排议程第29项

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6/13和WO/GA/48/15进行。
2. 主席注意到大会正在审查议程第29项，表示希望不再完全重复近期在两次场合上就此事项开展的讨论。主席请协调委员会主席查韦斯大使上台发言，并指出议程第29项涉及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3. 协调委员会主席对大会主席请他发言介绍WIPO协调委员会于周五就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这一事项进行的审议情况表示感谢。协调委员会主席注意到，协调委员会一开始负责审议与工作人员有关的事项，在此背景下，他提交了报告以便利大会执行关于审议议程第29项的任务。他注意到，协调委员会在之前两次场合已讨论过作为其任务授权一部分的这些问题，有关方面曾要求协调委员会前任主席开展此任务。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及在协调委员会于9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协议，并强调指出，经过富有成果的讨论，协调委员会注意到前任主席的发言以及成员国的所有发言。观点交流进行得非常充分并具有建设性，这使得能够作出决定并提交大会审议。
4. “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47次例会）重申了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的决定，并建议WIPO大会：

“(1) 欢迎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目前正在对“道德操守框架”进行的审计；

“(2) 要求秘书处审查举报人保护政策，考虑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要求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对拟议的修订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

“(3) 要求在根据适用的WIPO程序，对错失行为举报进行的调查中，如有任何正在发生的对合作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情况，首席道德操守官也应在年度报告中写入有关信息；并

“(4) 要求监督司司长在总干事按照WIPO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正在进行的审查之后，对WIPO的各项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WIPO采购过程清晰、透明，以期将结论和（或）建议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供成员国审议。”

1. 协调委员会主席重申，协调委员会在两次耗时较长的会议上投入大量时间以就提交给它的问题得出明确结论。因此，协调委员会主席希望，正如大会主席所提及，不再在成员国已彻底讨论并且已达成一致结论的事项上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
2. 主席感谢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领导推动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询问是否有代表团想要在通过决定草案前发言。他补充指出，也可以在通过决定草案后发言。
3. 智利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它感谢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提交大会的结论。代表团还强调其对主席牵头并组织对本问题开展讨论的方式表示赞赏，这对产权组织和活动的延续性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因此，代表团完全支持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交大会的报告。
4. 主席指出，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他将着手处理如下决定草案：
5. WIPO大会注意到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批准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文件WO/CC/72/4和A/56/16）。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大会期间经商定的重要改革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改革将使WIPO成为更强大和更透明的组织，并能加大对所有级别雇员的问责力度。代表团赞赏IAOC、WIPO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对取得的重要进展作出的贡献。代表团指出，多年以来，错失行为指控削弱了产权组织的信心，转移了对其重要工作的关注，损害了廉正认识。WIPO的工作人员一再声称，他们因举报察觉到的错失行为或表达对产权组织领导层的关切而遭到报复。代表团表示，从经验中得知，鼓励公开坦诚对话并致力于以建设性、透明的方式解决关切的组织比不这样做的组织工作效率要高。因此，代表团一贯坚决致力于改革，例如已被采纳的改革，以确保实行问责制并为错失行为纠纷和报告提供迅速和公正的解决办法。代表团强调，成员国不应止步于此，成员国有责任制定和继续完善有力的政策并促进为实现零错失和零报复的目标采取行动。代表团认为，确保参与近期调查和身份遭到曝光的WIPO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不因参与调查而承受任何不利后果是成员国的共同责任。成员国和产权组织负责人采取的立场和沟通这些问题的方式为包括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在内的其他人如何看待成员国定下基调。因此，各方应共同促进在WIPO重建一种信任与尊重的文化和环境，使信任和尊重成为WIPO领导层和WIPO成员国之间以及WIPO领导层和WIPO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基础。代表团指出，成员国需要促进问责制并恪守最高的道德标准，确保WIPO工作人员自由表达关切并提出建议以改善产权组织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或担心职业生涯遭受负面后果。代表团赞扬并欢迎成员国通过的改革，特别是《内部监督章程》修正案。代表团注意到，改革解决了WIPO内部程序中的缺点，使成员国更加难以推卸监督责任。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特别令人困扰的是，大多数成员国因尚未充分阅读监督厅报告而没有做好准备参与就该报告进行的详尽或有意义的磋商，在这种情况下，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结束了一项涉及总干事的调查。尽管产权组织确保问责的意图非常有益和坚决，但代表团认为，缺乏透明度使其更加难以直接解决这些问题。总之，监督厅的报告所提出的事项和建议未得到妥善处理。尽管事实上大多数成员国认为持续的讨论不会产生成效，但代表团仍然保持警觉，确保WIPO不会再出现这样的混乱时期。最后，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充分实施对举报人的保护始终是所有联合国机构的义务。代表团欢迎大会的这项决定，它将为举报针对合作参与调查的证人的打击报复行为和为WIPO审查举报人政策以确保在整个领域有效执行这些政策提供指导。美利坚合众国认为，WIPO领导层的最重大责任是以此方式重塑其公信力和廉政风气，特别是在WIPO经历了如此关键的时期之后。
7. 瑞士代表团欢迎大会作出的决定以及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代表团完全支持WIPO的规则修订进程，并相信这些修正将加强产权组织的治理。代表团认为，根据监督厅报告的结论以及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结论所采取的措施使各成员国得以面向未来。代表团指出，瑞士一贯高度重视以透明的方式处理监督厅报告，这也是为何其要求在报告完成后尽快予以公布。已向成员国提供并散发了报告，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机会并表示欢迎。代表团还指出，希望最后一次就监督厅报告中对瑞士当局在DNA案上缺乏配合的批评表达其立场。代表团承认，在一个案件中，曾出现过联络问题，由于一个简单的疏忽，监督厅没有收到对其请求的答复。与此同时，瑞士政府已向监督厅承认这一错误，并在9月初采取了补救行动。代表团接着说，监督厅在2015年呼吁瑞士安排与日内瓦州检察官举行一次会谈，而该检察官指出其不打算改变他在2014年对监督司司长表明的立场。当时检察官说，不是程序当事人的第三方无法获得该信息，因为瑞士法律不允许。代表团强调，关于另一项批评，瑞士当局不会试图阻碍监督厅获得信息。代表团指出，鉴于三权分立原则，政府无权就刑事案件做出决定或指示司法机构应该做什么。代表团继续说，如果WIPO工作人员感觉他们因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提取DNA而受到不利影响，则要由他们通过检察官行使自己的权利。
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它欢迎大会通过的改革。关于监督厅的报告，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整个事项的解决方式感到遗憾。代表团强调指出，WIPO是一个以成员国为主导的组织，因此，确保和维护产权组织的廉正和问责是成员国的共同责任。代表团相信，本届大会采取的步骤是持续进程的一部分，是为确保在WIPO实现最高水平的廉正、透明和问责和善治所必需的。
9.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并宣布结束该议程项目。

[后接附件]

**WIPO大会通过的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

1. 导　言

1. 本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WIPO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WIPO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WIPO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2. WIPO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1.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目的在于提升一个组织的工作价值，改善该组织的各项业务。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4. WIPO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依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和《道德守则》。

5. 评价是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应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提供可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使评价发现和建议纳入WIPO的决策过程。

6. WIPO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7. 调查是一种为审查涉及WIPO员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或信息而进行的正式事实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调查还可以审查其他人、其他方面或实体被指控的、被认为有损于WIPO的错失行为。

8. WIPO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以及WIPO的各项条例与细则进‍行。

1. 任务规定

9.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WIPO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

(a) 设法使WIPO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

(b)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

(c) 评估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

1. 权限与责任

10.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他/她接受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1.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WIPO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1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文B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WIPO的所有记录，约谈与WIPO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WIPO的所有房舍。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14. 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就被指控的不当行为、错失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出投诉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违反WIPO条例和细则等。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效绩问题和效绩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15.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和员工均有权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WIPO工作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

16.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

17. 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保持联络，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保持联络。

1. 利益冲突

18.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

19.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20.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决定把案件转交给独立的调查实体，咨监委应就调查的职责范围和适当的调查实体提出意见。

21. 针对副总干事级和助理总干事级WIPO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

22.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如果转案，咨监委还应就调查的职责范围和适当的调查实体向两位主席提出意见。

23. 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

1. 工作职责与模式

24.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25.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效绩审计、财务审计和合规审计。

26. 为有效地履行WIPO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应：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b) 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c) 编制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交咨监委审查，并予以发布。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

(d)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

(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f)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WIPO。

27.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

(a) WIPO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WIPO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c) WIPO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d) 以确保遵守WIPO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e) WIPO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f) WIPO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

28.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

1. 报　告

29.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30.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者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31.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者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32.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33. 监督司司长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WIPO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

34.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35.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WIPO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36.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37.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38. 经过第37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39. 经过第37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地区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

(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

(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

40.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

41.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WIPO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42.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43.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44.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WIPO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45.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WIPO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b)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

(c)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

(d)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

(e)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f)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g)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h)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提要。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

1. 资　源

46.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47.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1.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48.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49.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WIPO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50.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51.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1. 修订条款

52. 本章程每三年由监督司司长和咨监委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秘书处对《章程》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咨监委和总干事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附件和文件完]